

巴山夜雨

抢救记忆 追寻真相 交流信息 积累资料

第 14 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按“Ctrl”键+鼠标点击篇名选择】

苦难的见证——为高野诗集《一棵花落的树》作	邵燕祥	2
《一颗花落的树》若干说明	高野	3
高野诗四首	高野	7
长满野草的知青坟	陈仁德	11
远路不须愁日暮，老年终自望河清	康国雄	19
大跃进-大饥荒期间“人相食”现象之一瞥	宋永毅	24
闲侃“斗地主”	凡江	36
年节中的巴渝风	甘犁	39

《巴山夜雨》电子邮箱：bsyy1957@Yahoo.cn

苦难的见证——为高野诗集《一棵花落的树》作

邵燕祥

献给幸存者和一切敢于直面历史的同代人，

只有他们有权利来审查这一份历史的见证

——邵燕祥

这本书的作者高野先生，是一位画家，又是一位诗人，而我以为，认证他的身份，他首先是在 1957 年政治灾难中的蒙难者之一。

中国是个多灾多难的国家，20 世纪尤其如此。而在这个世纪的后半，中国知识分子的遭逢，从政权建立之初的批《武训传》，批《红楼梦研究》，高校知识分子改造，反胡风和肃反，到 60—70 年代祸及全国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后来还有清除精神污染、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不绝如缕），其间是以反右派斗争为承前启后的过度。这一次名为“反右派”的大规模迫害知识分子的政治运动，直接的后果打出了莫须有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一个群体，以数十万命名“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无辜罪人为主体，旁及中右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反党集团等据说达三百万人之谱。然而不仅是这些人深受其害，或身心致残，或家破人亡，而且由于执政者严重违宪违法，堵塞了中国走向民主法治的前途，窒息了知识分子和亿万公民在人权保障下从事创造性劳动，充分发挥个人才智的可能；在三千年皇权专制和百年列强入侵的灾难历史后面，又横添了一笔新的民族苦难，迟滞并阻断了中国向现代化转型的道路，不但祸在当代，而且贻患无穷！

这就是历史，特别是 1949 至 1976 被称为“毛泽东时代”的历史。而记录那一时段事态进程的历史教科书，于此是谎话连篇，甚至一片空白。

一代人过去了。又一代人过去了。今天四十岁以下的中青年，更不用说少年儿童，他们从主流教育中所获取的历史知识，就是一大堆的“瞒”和“骗”。有识之士呼吁拒绝遗忘，抢救记忆。阻力甚大。但“‘史’失而求诸野”，我们只能期望亲历者能为时代留下生命的见证。

现在时机已经非常紧迫了，由于自然规律不可抗拒，许多历次政治运动的亲历者已经不在。有一个未经核实的数字，说到当年打成“右派分子”的难友，所剩下不足万人了。屈指一算，像这本书的作者高野，生于 1932 年，1957 年时恰正是二十五岁的大好青春年华，半个多世纪过去，而今已经七老八十了。权力者大概会为这批能够提供历史证言的历史见证人陆续老去，而沾沾自喜，以为得计。但近年来不断写出来的回忆录式的文字，打破了他们的好梦，而且唤醒其他人的私人记忆。这样的连锁反映，大概是企图掩盖和篡改历史者始料不及的吧。

高野人在西北，这使我想起了夹边沟，想起了高尔泰，作为美学家也是画家和散文家的高尔泰，同高野一样，其身份也首先是 1957 年的蒙难者，他前几年出版了一本回忆“劳改”农场生活（那也叫生活！）的散文集《寻找家园》。诗人评论家一平在谈到这本书的时候说：“……而仅仅十年，那几十万苍生白骨、冤魂鬼魅便在无尽风沙中掩埋得了无痕迹。历史不残酷吗？残酷得使残酷没有痕迹”。

人们！亲历苦难的人们！就是要把苦难的痕迹保留下来，把残酷的痕迹保留下来，把反文化反人类的“历史遗产”的性状保存下来，这样，至少这样才能对得起自己已经受过的苦难，遭逢过的残酷。然而，又不仅是为了这一点，如高尔泰所说：“往事并非如梦，他们是指向未来的。而未来正是浸透着汗腥味和血腥味的厚土上艰难而又缓慢地移动着的求索者的足迹中诞生的。”另一位评论者徐贲《在过去和现在之间写作》一文中，对这一类见证性写作说得更为透彻：“见证是积极的、反抗的，它拒绝孤独，也拒绝顺从。……是积极地争取人的尊严和社会正义。见证不是私人心理上的一架情感天平，而是公共认知的一个道德法庭。在这个法庭上，不仅苦难经历者作见证，而且整个名义呼唤正义，为

的是不让发生在他们自己身上的灾害再发生到任何别人身上”。徐贲这些话引自《随笔》今年第三期，高尔泰和一平的话也是从徐文转引的。这篇文章生发了我为高野这本诗集写此小文的意念。

高野的诗，应该还有他的配画，正是像高尔泰的书一样，如他自己所说，“诗歌虽无法替代和挽回受难者的悲惨与伤痛，但诗人的书写却作为灾难之中的一种见证，昭示着生存的性质，唤醒幸存者的思考与责任”。高野在劳改期间开始写诗，藏于箱底，七十岁以后又集中力量攻诗，关于对诗的艺术主张，他已经陈说清楚。而他这些作品，记录了他的“右派”生涯，更记录了他的心路历程。这是一份堪称难得的历史见证，是他以血泪换取的，以生命为之的。我作为一个读者，作为同代人和“同案犯”，在这里向他致谢并致敬。

2009年6月24日于北京

《一颗花落的树》，高野诗歌自选集（第二卷），五七学社出版公司，2011。

《一颗花落的树》若干说明

高 野

诗人绝对不把自己的作品看作是手段，作品就应该是目的本身……在必要时诗人可以为了作品的生存而牺牲掉自己个人的生存。

——马克思

摩罗诗人，大都不为顺世和乐之音，引吭一呼，闻者兴起，争天拒俗，而精神复深感后世人心，绵延至于无已。

——鲁迅

我的诗，并非无病呻吟的无谓写作。写诗，对我来说是跨专业的一种业余兴趣。所以，对诗的创作拒绝定型，任何“主义”都无法规范我。我从来不依赖理论导向和什么“主旋律”写诗，我是以生命的痛苦体验和对人生的感悟去写诗歌的。因之，我自以为我写出的是具有现代精神的诗，当然也有人评估，我的诗是现代之后的诗，那是过夸。

我是一个1957政治灾害中的重灾户，连亲生父母和恋人都已剥离，在看守所和劳改队三次大病未死，终于顽强地活了下来，正因为个人多灾多难的命运始终与国家的安危和民族不灭的信念息息相关，才熔铸了我这个真实的人和诗的气质。正如牛汉先生所说：“我和我的诗之所以顽强地活着，绝不是为了咀嚼痛苦，更不是为了对历史进行报复。我的诗只是让历史从灾难中走出来。”（引自牛汉白述《我仍在苦苦跋涉》P318）

对于半个多世纪的严酷的磨难生涯，我也曾渴望使中国高兴，盼中国痛改前非，能容纳她的一个抱养的儿子（1932年生人）像出土的煤炭一样全心全意地将自己燃烧干净，包括个人的血泪、骨肉和不甘寂灭的灵魂，都无怨无悔地为之奉献。我曾由于这点执着而痴情的精神，在80年代曾在《延河》文学月刊发表过组诗《咏煤》，抄几个片断如下：

代代传承的绿色生命固然幸运
 压在山下、埋没的黑色煤体
 也不必叹息
 物竞天择
 历史规律不容置疑

世界 也同样给了煤黑以强者的精神基因

(《咏煤》之一, 1982 《延河》)

我一生两逝

都是为了向往光明

到头来

倒落得一身黑的罪名

黑色只是颜色的一种

赵尚志的黑黑的嫂子

却把洁白的奶汁挤给抗日的伤兵

(《咏煤》之二, 月刊获奖征文)

我原本也是一片翠绿

历史的灾难把我压在十八层炼狱

从那时起

我便学会了在黑暗的底层沉思

大山的压迫 地壳的冲挤

使我变成一块黑色煤体

心里却积满回天的热力

大地啊 我的母亲

我黑我白 你从不嫌弃

我愿为生我养我的大地

焚身碎骨全不惜

靠的就是这块硬梆梆的乌黑躯体

(之三《煤话》, 载《延河》 1982.5 月号)

我这样写了,也这样做了,我这种执著而痴情的精神,尚未完全得到有权力的读者的理解和信任。至今,改正后的右派仍受到政治、经济及文化(指职称和发表权)上的限制。

我不是一个旁观者,也不愿做一个逃亡者,而是个大难不死的幸存者,我深深理解章诒和先生所说的:“幸存者幸存下来干什么?我想:除了衣食住行、安居乐业,恐怕就应当是存留记忆和守护记忆,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使命。记忆是一种测试,测试不只是记着从前的人与事,它们还留住了联系、关切、感受、体验。故而记忆在本质意义上代表着人与社会,人与历史,人与环境,人与时代,人与自身最持久、最细致、也最深刻的联系。”(《五十年无祭而祭》序)我深刻理解她这段话的意义,因为历史就是一部共同记忆史,只有亲历者的个人记忆,聚合起来才能成为共同记忆。因之,我七十岁后(人称“70后”派)弃画从诗,在诗歌的语境里,向着“人类精神的峰巅”(马克思)攀登和跋涉,正如尼采所说,我是“自身和周围世界放眼望去,又回过头来张望”过去往事的。我以为只有如此,才能还它一个真实的世界。“让历史从灾难中走出来!”

当我们面对真实的大灾难之后,不得不承认诗的抒情和叙事苍白无力。但也不像阿多诺所说的“这种状况甚至影响了对今天为什么不能写诗的理由的认识”。我以为,诗歌虽无法代替和挽回受难者的悲惨与伤痛,但诗人的书写却作为灾难之中的一种见证,昭示着生存的性质,唤醒幸存者的思考与责任,还是十分“有用”的,记得有人说过:“写诗,不是个人的事”,诗人应当是时代的“鼓手”和“号角”,是苦难大众的代言人。我虽够不上“代言人”的资格,我却是把诗歌用以呐喊、控诉和嚎叫的一种有力的叙事方法,而不太拘泥于诗歌本身的抒情、唯美、含蓄和隐喻;我特别信奉马塞尔·雷蒙所说的:“真正的诗歌较少想要躲躲闪闪,它不屑于任何晦涩难懂;它的神秘并非出于本意和造作,它受到诗歌亘古不变的本性的保护。”我特地把诗歌的“号角”作用和“言志”功能看得很重,这也

是毛泽东津津乐道的“笔杆子”作用。“文革”中又把这个笔杆子作用变本加厉地演变成一条真理：“枪杆子，笔杆子，夺取政权就靠两杆子。”原来这个笔杆子也可夺取政权的，也可以“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或说“推翻共产政权”的。要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保卫国家长治久安，就不能容许笔杆子乱摇乱动，因之，才有了因言获罪，因诗下狱的事件屡屡发生，如聂绀弩的诗狱，林昭的罹难，就是证明，何谈出版诗歌不起作用，诗歌维权怎能成为“文艺腔”？

说起诗歌，尤其是右派诗歌，就不能不提及十年前使我佩服得五体投地的《聂绀弩诗全集》，书的封面由黄苗子题签，当时还不知道黄苗子何许人也？直至写此文时，才有幸拜读了章怡和先生的《告密——谁把聂绀弩送进监狱》（载《中国为什么不高兴》195-202页）之后，才真相大白，原来是黄苗子一笔一笔地“把聂绀弩送进了监狱”的。黄的告密材料一直汇报上去，罗瑞卿说“这个姓聂的王八蛋！在适当的时候给他一点厉害尝尝。”因此，才有了因聂写诗，判了无期徒刑，这已经够“厉害”的了。足以证明，诗歌这东西不但“有用”、有力而且“有功”，世人不可等闲视之。聂绀弩本怕诗罹罪，曾于1965年初，就有过一次焚诗，但为焚诗而作的一首《岁暮焚诗所作》却保留下来，还是没躲过诗狱之祸，原诗如下：

**自著奇诗自始皇，乾坤袖手视诗亡。
诗亡人岂春秋作，身贱吟须釜甑妨。
自嚼吾心成嚼蜡，尽焚年草当焚香。
斗牛光焰知何似，但赏深宵爝火光。**

此诗的意思是说，自己著了奇书（诗），自己又当了焚书的秦始皇，天地都袖手旁观，白白让诗焚掉了（亡）。孟子说“《诗》亡，然后《春秋》作”。现在我的诗亡了，但也无须再作《春秋》，自己本是地位卑微，还吟什么诗？连生活做饭的事都妨碍了，嚼着自己的心，像嚼着蜡那样索然无味，焚烧诗稿权作过年烧香了，焚稿的光焰像那“剑气射斗牛”且不说，只好在这深夜欣赏焚稿的火光吧。

此首的诗眼是“诗亡而后春秋作”的用典，若从大的语境上说，如果诗亡了之后，未必就有春秋之笔了。那么不如倒过来，来一个春秋亡而后诗作，岂不更好么！有人说，往事不堪回首，要向前看，对于那些过去的事“宜粗不宜细”，若照此办理，那么春秋是该亡了。按常理，重大的灾难之后，最好粗枝大叶地一笔带过，一个阶级灭亡了一个阶级胜利了，这便是历史（春秋）。但真实的历史能担当史镜的春秋，“却不能把过去的事都一律裁弯取直，掩盖起来”（曾彦修）。撰修春秋之笔，不仅要写那粗略的大事，也要写那些刻骨铭心的细节，从细节中见大意。这个专门记述细微小事就是诗歌的任务，因为只有诗作才是一句句、一行一行地纪实每人、每事、每年、每月的详细载体。我这本《一棵花落的树》，收录的三百余首短诗，所涉猎的主题基本如此，所选取的叙事手法只细不粗，这里引用集内的四行诗，概括其特点（不是优点，也不是缺点）——

**这些诗 写得枯燥无味又粗糙无比
骨子里 却有累累微痕犯有“不宜”的细腻
大家们说它太直截了当难以警世
委婉蕴藉又怎能震颤那些麻木不仁的主体
（录书内《诉求赐教》5-8行）**

也有朋友出于关心和爱护我的前提，要我忘记过去，那些过去了的就让它过去吧，要跳出记忆的窗口，才有光明的展望。我思前想后，心中又涌出四句诗，作为答谢：

**我惯居 储藏记忆的老房子的六楼
若是一旦跳出这扇记忆窗口
不只是人诗俱亡**

真正要命的却是那后有的春秋

（参见书内的另两首《跳出记忆峭窗口》）

除此之外，还有更甚者，多数难友，以往的阴影仍萦回脑际，幽灵不散，难以认同诗歌的维权意义。我的请人执笔写序邀请函发出之后，竟有西影一对老夫妇，认为诗歌乃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拒绝染指，但复函中肯，他以为现代的“马克思主义+秦始皇”，比当年的焚书坑儒还要厉害，何必自找苦吃，退一步说跳火坑你自己去跳，何必邀着别人一起去跳。于是我以伊之意改用第一人称，写了一首《跳火坑，何有邀请》的诗，抄录其中的几行存此纪念：

**我们是一次被蛇咬终生怕草绳
久隐于山林学会了草木性情
赶快收回你的“邀请”
谁能陪你一块去跳火坑
历史不容重复
我们再也不会复蹈“引蛇出洞”的陷阱**
——摘引书内《跳火坑，何有邀请》

五十年一卷诗，我的《一棵花落的树》诗集终于编排就绪，入选现代短诗三百余首（过短和过长的诗作均已剔除）。诗作之后多辅以“题解”、“笺注”、“点评”及插图，总印页在 500 余页码左右。为了这本“处女作”整整等待了五十年，如今一切俱备只待东风了，这个“东风”就是诸葛孔明似的大手笔，为它包装，做一件出嫁的衣裳。这个宏愿终于实现了。在此，作者对赐教的邵燕祥、钱理群、屠岸、成劝殊和木斧诸位大师特表谢忱！

这里抄录两首邀请教的诗（断章）可以窥见我的拳拳诚意：

**三百首拙诗即将付梓
一切准备就绪
只欠 东风化雨
照亮我这烧焦的半边赤壁
使她以化石的方式留给后世
五十年一卷诗
写也不易 出版也不易
她的翅膀如果有了你的手笔
将攀龙附凤地向天涯飞去
诗歌 原本是真善美的粘合剂
我们将被粘合在同一首歌里
你中有我 我中有你
同是天涯沦落人
愿与你同舟共济**

《一棵花落的树》作者 西安市南二路西段 9 号 省旅游学校西市家属院，邮编：710075
电话：029-84206906
E-mail: haiyang-yan@126.com

——选自高野诗歌自选集《一颗花落的树》

我这些年……

我这些年……

好像灵魂拜托被撕伤的身体

好像心灵把用过的躯壳遗弃

我们应该寻觅

往事微痕的那些惊悸

——摘引托马斯·斯蒂纳斯·艾略特

这些年啊 这些年……

一直踟蹰在往事的记忆的版图里

一刻也不能遗忘

一刻也不敢疏忽大意

大人物说 过去的事“宜粗不宜细”

这是一把钝刀子正在切割着历史

孟子也说过 “诗亡而后春秋作”^①

怎能让春秋先亡然后再续史诗

也有人说：“那么 春秋是该亡了

且让它存在于诗里”^②

存在于 抵抗遗忘的诗作里

存在于 镂骨铭心的记忆

这些年啊……

这些年我一直呆在灾难的始发地
抽象地活着 一切无声无息

我有权说出我的沉冤大屈
同时也等于揭出那致人死地的体制

我请愿 我维权 我写诗

企望剥去那些对“五七”的歪曲、和误释

五十年忽忽过去

天已老地已老 幸存者也渐渐老去

心急如焚 多想我也老成一块外星陨石

倾盆而坠 砸烂那阻挡春风的玻璃墙壁

唉，万般无奈里

只好在没有春秋时写点亡诗

在膝上写 车上写 枕上写

写好的一页页诗稿投进抽屉

我把心中的诗歌

当作灵魂的上帝

有一天 当它说出了万恶的真象

同时 也就等于说出了我的死期

这次却是具体万分的死

就像《荒原》里的西比尔

【笺注】①孟子曰“诗亡而后春秋作”。聂绀弩先生把此典引在诗里：“诗亡人岂 春秋作，身贱吟须斧甑妨”，聂诗认为未必就有春秋，那么不如倒过来，来一个春秋亡而后诗作，岂不更好么！

②舒芜先生点评此诗时说：“大人物说要向前看，过去的事宜粗不宜细。那么春秋是该亡了，且让它存于诗里面吧！”（2008.7《万象》P38）

③引自艾略特长诗《荒原》开篇。

活该 还是该活

活该——

谁叫我 天真盲从把牛谋羊谋分不开

谁叫我 当了替罪羊祭上青春去劳改

谁叫我 服服帖帖趋之若鹜二十余载

谁叫我 落得一贫如洗岁岁寅背卯债

谁叫我 天生老实巴交缺乏灵活脑袋

谁叫我 吝啬守旧没把红伞人情购买

该活——

该活着 幸存者自有该活的责任和期待

该活着 就必须把头上罩着的阴霾拨开

该活着 就应该把五十多年的记忆写出

该活着 避免翻云覆雨灾难再卷土重来

该活着 就应该索还廿二年的劳动报偿

该活着 必须维护自己的权利不受损害

活着真好 可以看到一个个悲剧导演走下舞台

活着真好 将要看到一群群悲剧主人翁站起来

2010年7月7日国难纪念作品

复李运禹、余国荣和绿石诸友

【自我笺注】大凡人老了，总喜欢谈生死问题，在编书稿之余，我把有关方面的余稿，新编了一册《老人的诗咬人的狗》，这是读了105岁的周有光的文章作的劄记，周有光说：“人家说我年纪大了，活一天少一天，我说完全不对，我是活一天多一天”。他又说“生是具体的，死只是一个概念。死不能说今天死明天还要死，死是一秒钟的事情。没有死，只有生”。在这个意义上我写了《活该 还是该活》，并感叹“活着真好”，活着，可以看完几出全本戏，看到悲剧的落幕。我们是活一天多一天，多出来的是什么，是探索真理。学习周有光做“两头真”的人——年轻时一味天真盲从，到了老年又开始探索真理。如果不是如此，幸存者再幸存200年，又有什么意义。

人生的两头真

若是当年身便死 此身真伪有谁知

——抄唐诗句代题记

世界是个大舞台 小小人生入戏

前半生在演戏 后半生在看戏

如果在哪 1957 我们真的死去

角色缺席 观众缺席

此生的真真假假有谁知

好不容易我们熬到了七老八十

含辛茹苦 走过的路弯弯曲曲

青年的稚气到银发尽染的古稀

只有生命的两头还存在着真实
你却说 那头的事不愿去回忆
这头的事 来日无多且让他消逝
这样不是成了一个萝卜两头切吗
中间的大头 白白地送给了虚无主义
那么 难道你就不担心
苦难的历史会重演施暴的阳谋大网会再织
即便是人生入戏 我们的扮演却不容易
我们已退出了舞台 我们的戏早已演毕
也该轮到 we 坐在台下的观众席
从容不迫的观看几出全本大戏
让我们等待 让我们忍耐
这些年我们也养足了韬光养晦的耐力
在人生的这头但愿我们长寿
兴许能亲眼观看大舞台即将上演的新戏

11

【笺注】① 此处“虚无主义”引用水天长《记忆中的母亲》P202 载：“我担心现在相当一部分年轻人这种对历史的无知，或者说这种‘历史虚无主义’、‘历史健忘症’的后果，会不会成为若干年后重演那种‘急风骤雨式的阶级斗争、政治运动’的思想温床”。

② 引录谢韬《在成都座谈会上讲话》：“长寿有个好处，看了几本全书，看了蒋介石的全书，苏联的全书，毛泽东的全书，希特勒法西斯的全书，邓小平的全书。”历史，一个个死去，我们还活着。

幸存者

——唱和成幼殊诗友

幸存者 and 不幸者 一起以生命开拓世界

由于不幸者 才有幸存

——引当代诗人成幼殊诗句

由于人祸给几十万人制造了不幸

无辜地把他们投入现代的埋儒坑

不幸者 挨过漫长的磨难

强迫劳其体肤 劫后余生

难道还值得什么庆幸

侥幸的心情不是解脱的余兴

自始至终

伴随着多少悲愤与沉痛

幸存者的真正意义

就在于痛定思痛

打破沙锅问到底

也诘问个“这是为什么”

降下这比天灾还重的大不幸

制造“冤假错”的杀戮运动

通常要分为两次才能成功

第一次 先撂倒对手于死地

这叫粗略的“肃整”

第二次 再抹去暴力的血迹

这叫记忆一风吹
把往事的现场打扫干净
为的是战略性的善后肃整
不遗留任何痕迹 天衣无缝

如果说，往事宜粗不宜细的痛后思痛
那些不堪回首的不再回首
这就等于做了历史罪恶的帮凶
历史 只能通过记忆与言说
才能修通代与代之间桥梁传承
使人类的良知得以前行
使人类的道义得以畅通

只有抗拒遗忘
才能对灾难清醒
才能给后世敲响长鸣的警钟
才能杜绝冤假错案不再重复发生
只有把残暴的灾难写进历史
让他成为警世的照妖镜
要知道 历史不容颠覆
要知道 铜镜人镜不如史镜

【备忘】一位伟大的幸存者，著名作家埃利·威赛尔如是说：“不记忆就等于做了凶手的帮凶，无论谁促成的遗忘，便完成了杀人者的工作。（这是因为：刽子手时常要杀戮两次，第二次是他试图抹去他罪行的痕迹之时）”。他又说：“我知道写作是不可能的，但惟因其不可能才必须写作。……必须怀有恐怖与颤栗接近他，并且首要是，怀着羞耻。”

长满野草的知青坟

陈仁德

（摘自作者长篇回忆录《显周岁月》）

【1】“马绍成烈士”是谁？

在忠县显周小学的石墙上，我发现了一处标语，内容是“马绍成烈士永垂不朽”。标语是用墨汁写在石墙上的，经过风吹雨打已经有些模糊，但是稍稍辨认一下就能读出来。

与之相对应的是，在显周场外的一片荒山上，有着一个长满野草的坟茔，坟茔只是一个低矮的土堆，不足以引起任何人的关注，里面埋葬的就是“马绍成烈士”。

“马绍成烈士”其实并非什么烈士，他是1969年2月从重庆插队到显周公社老龙2队的知识青年，外号“马儿”，重庆11中初68级学生，和我同龄同年级，死时刚满17岁。他惨死于一场有组织有预谋的围攻。显周的农民们把这个事件称为“打马儿”，每当提起就会眉飞色舞沾沾自喜，把打死马儿作为功绩来传颂。这对于我，多少有些兔死狐悲的感伤，我和马儿虽然素不相识，但都是初中68级学生，都是插队知青，所以每当听到有人高谈打死马儿的盛况，我就暗动恻隐之心。

我常站在显周场外的山路上凝视马儿的坟茔。在离路边十余米的一个荒岩下，马儿孤零零地长眠在那里，芭茅草凌乱横斜地从地底伸出来，摇曳在坟头，山风吹过时，芭茅草长长的叶片发出沙沙的声音，芦花一样的花絮随风飞舞，飘飘洒洒地落到山岩间。如果不是坟头有一个微微隆起的土堆和几块乱石，这里就和其他荒坡没有区别了。可能从来没有人来凭吊过，坟前看不出有人留下过什么足迹。每天赶场的人来来往往，没有一个人往那里看过一眼。马儿的孤魂就寂寞地栖止在那里，一年又一年。小学石墙上的“马绍成烈士永垂不朽”早已模糊不清，当时的淋漓鲜血早已淡化殆尽，历史的悲剧已经湮灭在纷纷扬扬的尘埃之中。只有我这个与马儿毫不相干的人还会时时记起那段往事。

我对马儿之死充满了关切，通过多方走访，基本了解了事情的经过。

【2】响起了阵阵“抓特务”的呼喊声

那个悲惨的日子是1969年8月11日，农历6月29日。

前一天，马儿和外号叫猴儿的插队天堡大队的知青张华元一起来到大云四队，他们的同学外号“鸡公”的万启富插队在这里。这是一个农家大院，地名叫风垭口。晚上马儿和猴儿就住在鸡公家，那是大院转角处的一间老木屋，以前是一个寡妇的住处，寡妇出嫁后一直空着。

第二天是个大晴天，上午，三个知青忽然被一阵吹竹筒号和牛角的声音惊醒，随着雄浑的号角，又传来了阵阵“捉特务”的呼喊声。知青们都是听着“捉特务”的故事长大的，他们从小受的教育就是要和美蒋特务作斗争，这时听外面喊捉特务，不由得都来了精神，打开门就往外跑。

大云四队小地名叫大云包，是一个独立的山包，四面都是斜坡，坡上种满了红苕包谷之类的作物，绿油油一大片。靠东边的山下是大云5队，通向安乐大队等地。靠西边的山下是大云2队，通向老龙大队等地。现在的号角和呼喊声，明显是从东边山下传来的。

正在山坡上挖旱田的大云4队的黄新云等人也听见了从山下传来的“捉特务”声音，就跑去看。黄新云刚走到路口上，就看见迎面冲上来一大群农民，至少有上百人吧，把长长的山路都塞满了。这些人气势汹汹，手里都操着家伙，有的扛着扁担锄头，有的提着钎担打杵，七嘴八舌地高喊着“捉特务”往这边冲。

冲在最前面的是大云5队队长黄天勇。他手里举着一根带长柄的铁鍬子，鍬子尖闪闪发光。

黄新云问黄天勇：“特务在哪里？”黄天勇说：“就在你们这里！”黄新云觉得好奇怪，特务怎么在我们这里？

原来特务就是这三个知青！

马儿他们站在一个坎子上，看见这个阵势忽然觉得不对劲，农民们一个个抡着棍棒，眼中喷着怒火，哪里是捉特务，分明是冲着他们来的。马儿和鸡公快步冲进队长黄新全家各抓起一根钎担跑出来。猴儿见势不妙飞快地钻进山坡上的玉米地抄小路跑掉了。

马儿霍地从身上抽出一把匕首，他一手握匕首，一手握钎担，与同样握着钎担的鸡公背靠背站在高坎上准备迎战。鸡公大声对一旁围观的4队的社员们说：“4队的人不要出手！”

4队的人后来没有一个出手，鸡公是他们自己队上的人。

黄天勇带领的人群看见马儿和鸡公气势汹汹地摆好了阵势，就有些畏缩不前，站在原地挥舞着棍棒大声喊：“打特务！打特务！”

双方紧握器械对峙着，气氛紧张万分。在明晃晃的太阳下，现场呈现出血战之前的短暂僵持，天空中的云朵仿佛也凝固在那里一动不动。

黄天勇一个突如其来的动作打破了这种可怕的对峙。他急中生智，弯腰从地上捡起一块拳头大的鹅卵石向马儿和鸡公猛掷过来。其他农民立即如法炮制，一时石头如密雨横飞。一大坨石头端端地击中了鸡公的胸口，鸡公哎呀一声从坎子上沉重地跌落到近三米高的坎下。旁边的农民一涌而上，棍棒齐下，鸡公发出声声惨叫，左臂和右腿当即被打断，全身是伤，血流遍地。

【3】乱棒从四面八方劈下

马儿见只剩自己孤身一人，拔腿就跑，没跑出多远，黄天勇已经追上来，抡起长柄鍬子如同泰山压顶一般劈头打下。马儿慌忙中丢掉匕首，双手横举起钎担去挡，只听见咔嚓一声，钎担被打断成两截。黄天勇乘势扑上去和马儿扭打起来。黄天勇怒火万丈，恨不得一下把马儿打翻，但是马儿身材高大年轻力壮反而占了上风，两人抱成一团厮打得难分难解。

看见黄天勇一时难以取胜，旁边的人便涌上去舞着棍棒助战，趁黄天勇抱住了马儿，便猛击马儿的小腿。马儿疼痛难忍站立不稳，顺势抱着黄天勇跌下坎去，两个人一起掉进下面的水田里。

刚收割了稻谷的水田里，深深的稀泥如同沼泽。黄天勇和马儿陷在田里继续厮打，双方身上都糊满了稀泥。马儿腿痛，双脚陷住拔不出来，他正想奋力挣脱爬向田坎时，大队人马已经冲过来，一些人干脆就跳进田里来了。乱棒从四面八方劈下，只听见一片愤怒的叫喊声：“打死他！打死他！”马儿头顶霎时迸出鲜血，流过面颊，染红了衣衫。他无法逃脱，也无力逃脱，一头栽倒在田里，鲜红的血汨汨地流进黑色的稀泥里，染红了一大片。让农民们感到奇怪的是，马儿脑袋被打得砰砰直响，直至倒下，都没有叫一声，一直咬牙强忍着。

打手们看见马儿和鸡公都已经动弹不得，稍稍解了气，拉起队伍走了。

马儿在田里挣扎了一阵，竟然站了起来，满身的鲜血和淤泥，模样十分吓人。有人听见他轻轻说：“我要喝水……”

队长黄新全的女人马上端来了水。这个善良的女人没有让马儿立即喝水，因为，根据世代相传的经验，受了重伤的人不能马上喝水，喝了会有生命危险。她扶马儿坐到地上，细心地用水给马儿擦洗脸上的血污和淤泥。

这时远远地又传来了“打特务”的吼声，这次不是从5队那边，而是从2队这边传来的吼声。

4队的人们一边派人火速去10里外的公社诊所叫医生，一边赶紧设法把马儿和鸡公藏起来。生产队在山坡上建有保管室，一溜三间土屋，中间大一些的是储存粮食的仓库，靠左一间做了猪圈，靠右一间做了加工面条的面房。当下就把马儿藏进猪圈屋，把鸡公藏进面房。猪圈屋无锁，马儿进去后从里面用东西抵着；面房有锁，就给锁上了。一无锁一有锁，就决定了马儿和鸡公的生死存亡。

一会儿，另外一支人马浩浩荡荡呼啸而至，照样是一个个手执器械杀气腾腾。来人走拢就问：“鸡公马儿在哪里？”4队的人都默不做声。来人四处查看，发现了地下的血迹通向保管室，就哗的一下冲到保管室门前。其中一个人质问4队的人：“你们是叛徒！还把他们藏起来！”

这时生产队长黄新全从外面回来了，家住这里的公社完小老师黄天雪也正巧从外面打米回到家中。他们二人上前苦口劝说来人不要再打，再打要出人命了。但是他们的声音太微弱，很快就被淹没在一片愤怒的吼叫声中。

鸡公藏身的面房紧锁着，加之鸡公本身就是4队的人，来人就放过了。而马儿就没有那么幸运了，人们破门而入，将躺在地上血肉模糊的马儿拖出来扔到保管室外的石坝上。来人中有人自称是马儿插队的老龙2队人，说：“他是我们队的人，关你们大云4队什么事。让我们带走！”拖着马儿就走。马儿摇摇晃晃地拄着一根竹竿，走出几步就往地下倒。来人怒喝：“你还要装怪！”又是一阵棍棒齐下。这下马儿连挣扎的气力都没有了，只有任随人们毒打，额头和双膝又往外面直冒鲜血。

这一伙人看见马儿已经奄奄一息了，就扛着棍棒径自扬长而去。

黄新云见马儿已经很危险，走拢仔细看，眼睛都闭上了，忙对还呆在一旁的黄天勇说：“糟了！糟了！”黄天勇走拢一看，也吓坏了，他们此时也怕惹出人命了。这正是中午最热的时候，石坝被太阳晒得发烫。黄新云和5队农民黎顺蓝用一根扁担从地下插过去把马儿的腰抬起来，黄天勇在一旁捧着马儿的头，三人合力把马儿抬到了路旁的一处竹林阴凉处。

公社诊所的所长丁明文和年轻的女医生黄月兰这时背着药箱从显周场匆匆赶来了，他们在竹林里对马儿做了简单的检查。丁明文医生轻轻翻开马儿的眼皮看了看，摇着头说：“不行了，不行了，瞳孔都已经放大了！”

丁医生还在现场的时候，第三支人马又吹着号角举着棍棒高喊着“打特务”从安乐大队那边冲过来了。

【4】马儿尸横旷野魂断异乡

队伍中有一个来自显周公社安乐八队的农民刘哑巴，手提着一根长长的钢钎。这种钢钎是用来打炮眼用的，重十馀斤，通体呈六棱，直径约一寸，长数尺，尖端处锋利如剑，虽然不是正式兵器，但是做冷兵器使用，其杀伤力不可低估。刘哑巴膂力过人，天性野蛮，他不会说话，不像别人那样高喊“打死他”，只会发出哇哇之声，只见他走近前来，哇哇一阵怪叫，双手高举起钢钎，凌空劈面砸下，端端打在马儿头上，钢钎击打头颅时发出令人心悸的声音，马儿脑浆迸流当即毙命。

我们已经无法知道马儿在最后的时刻是什么心情，我想他一定有许多许多的思绪闪过脑际，但是充满整个心灵的恐怕只有两个字：绝望！他一定料到了他的生命会终结在这个极其恐怖的时刻，已经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挽救他的生命，他还很年轻，才17岁。

太阳越来越火毒了，黑色的稀泥，红色的鲜血，白色的脑浆，在炎光里呈现出极为鲜明的色彩对比，最后被一起烤干，凝固在那里。马儿的青春躯体扭曲成一团，在阳光下如同一个巨大的问号。林子里忽然飞来几只黑黑的老鸱，扑腾着翅膀在上空盘旋，发出呜呜的哀鸣。

就在半年前，马儿还是父母膝下的宝贝儿子，还是“毛主席的红卫兵”，还是重庆大城市里无忧无虑的少年，而此时他已经尸横旷野魂断异乡。

一切归于沉寂后，黄天雪老师找来担架，把鸡公火速抬往 20 里外的拔山区医院。面对血肉模糊的鸡公，他极度震撼，伤势之重，远远超过设想，如果没有血海深仇，是难以下此毒手的。把鸡公从地上抬起来时，身子动了，一只脚却没有跟着动，原来那只脚已经和大腿断开了，只有皮肉牵挂着。

马儿的尸体当天下午被大云 4 队的两个“地主分子”抬到他插队的老龙 2 队。当时正在那里劳动改造的“走资派”、拔山区区委书记周善国主动在队上的三湾塘边给马儿洗去了血污，昔日威风八面的区委书记此时成了低贱的擦尸人，他在给马儿擦身时甚为动情，望着面目全非皮开肉绽的马儿尸体说：“你年纪轻轻的，哪个不学好嘛？唉……”

晚上，马儿的尸体被放在一块红苕地里，用一个挞斗（稻谷脱粒用的木制农具，阔约五尺见方，深约尺五，形状如斗）反扣着。

第二天，马儿的尸体被转移到了显周场上，放在卷洞月亮井旁的竹林里，那里稍稍凉爽一点，便于尸体保存。

【5】周围几座山全站满了愤怒的农民

噩耗传出后，显周公社的知青们悲愤不已，其中一些人坚决要为马儿报仇，他们涌往显周场，在墙头书写标语“马绍成烈士永垂不朽”，这就是学校墙上残留标语的来历。

前进大队重庆知青杨秀维、黄关中两人皆血性之人，他们离显周场不远，听说大云大队出了事，就相约来到显周场。

殊不知知青们要为马儿报仇的消息传出后，更加激怒了广大农民，一传十十传百，当天下午，后乡几个公社成千上万的农民组织起来手执器械从各个方向朝显周场进发，小小的显周场顿时被围得水泄不通，周围几座山全站满了蚂蚁一样密集的愤怒的农民，地里的庄稼被践踏得一塌糊涂。这就是多年后被显周人引为自豪反复提起的“打马儿那年”的盛况。

消息飞传到忠县城，县上被震惊了，事态的严重恶化使执政者不安。为了避免更大的事件发生，县里派出一个工作组当天下午赶到显周。县公安局长沈明涛直接奔赴大云 4 队进行调查。当时在城里十分威风的文攻武卫司令部大员纪会元也挎着手枪神情严峻地叉着腰站在显周场上。拔山区武装部长余成栋也率了一班人来到显周。显周场上一时战云密布，空气紧张得像要爆炸。

花桥公社光宁大队知青、我母校初中 67 级同学王继善等一行数人听说了显周打死知青的惨案，相约到显周来声援。当进入显周公社天井大队时，王继善不小心摔倒水田里，衣服被浸湿，他便找来一根竹竿将衣服挑着。当他们继续前进时，已经被放哨的农民发现，大叫：“又来了一群知青，还打着旗帜！”满山的农民得知后齐声高喊：“打死，打死！”王继善一行见势不妙，慌忙掉头跑了。此事是多年后王继善亲口对我言及。

杨秀维、黄关中刚走进显周场时，各路农民队伍尚未抵达显周，他二人还在公社慷慨陈词痛哭流涕。不一会，农民们就从各个方向怒涛般呼啸而至。他二人一下陷入重围。周围山头上数以万计的人挥舞着棍棒发出有节奏的怒吼：“打、死、杨秀维！打、死、黄关中！”声如雷霆惊天动地。两位年轻的知青面面相觑，哪里还谈得上什么报仇？

余成栋部长见势不妙，立即把他们推进公社会计范仁宝的寝室里藏起来。这时从木耳寨方向已经有一支人马举着棍棒往公社冲来，口中高喊着：“打、死、杨秀维！打、死、黄关中！”只片刻工夫，洪流般的人群已经将公社包围得蚊子都飞不出去，举目四望，到处都是人头，到处都是棍棒。

说时迟那时快，一群人已经杀气腾腾冲进公社院里来，要将杨秀维、黄关中拖出去打死。公社院内的每一个空隙霎时就塞满了人，举起的棍棒像森林一样，依然还喊着：“打、死、杨秀维！打、死、黄关中！”公社屋顶的瓦片被声浪震得咯咯作响。

人们很快就发现了杨秀维、黄关中藏身的寝室：“这两个狗日的在这里！打死他们！”

情况万分紧急，余成栋部长挺身死死地堵住门口，苦口劝说农民兄弟们不要再打人了。已经打死一个了，不能再打。但是余部长孤单的身影哪里抵挡得住迎面而来的滚滚人流，他渐渐支持不住，一步步后退。杨秀维、黄关中已经完全暴露在农民们面前，一道道目光像火焰一样向他俩喷射过来，窗外的山头上，仍然是一阵紧似一阵的吼声：“打、死、杨秀维！打、死、黄关中！”

余部长伸开双臂拦住愤怒的农民们，把杨秀维、黄关中挡在身后。他声音已经嘶哑了，还在继续劝说农民们。形势岌岌可危，杨秀维、黄关中的生命系于一发，余部长似乎自己也慢慢丧失了信心，眼泪从眼中缓缓流出。他忽然扑通一声跪下去，给领头的农民磕头，说：“我给你们磕头了，我给你们磕头了！不要再打了呀！”

余部长声泪俱下悲哀不已下跪磕头，使领头的农民心软了一下，他继续磕头，那些愤愤不平的农民终于慢慢地极不情愿地退了出去。

杨秀维、黄关中得救了，他们永远都记得余部长！当然也永远记得那些凶狠的面孔和惊天动地的吼声。

马儿的尸体被白布裹起来，停放在月亮井旁，那里比较凉爽，好等待马儿的父亲来后再下葬。渐渐的，裹尸布里开始有尸水慢慢渗出来，尸体在炎热的日子里已经无法再保存。三天后，马儿的父亲从重庆赶来了。父亲把裹着的白布打开一角，露出马儿的脸。看着儿子难以辨认的脸，父亲凄惶黯然，面部抽搐，强忍悲痛，一言不发。

无所谓葬礼，也无所谓追悼，马儿被装进一口薄棺，草草地掩埋在显周场外的荒山上。下葬时现场只有二三十人。从县里赶来的几个军人在旁边值勤，以防有人挑起事端。公社的几位干部也来到现场。一些大胆的知青赶来为马儿送上最后一程。杨秀维、黄关中他们一直陪伴着马儿的父亲。一铲铲的黄土纷纷落下，棺木慢慢被掩埋，马儿的人生就此永远定格在这里，他留给人们的，是一张永远年轻的17岁的面孔。

和马儿同时惨遭荼毒的鸡公经拔山转重庆抢救脱离危险，但是留下了终生残疾。

【6】坟前的树已又粗又高

1988年8月，我和杨秀维、余宏根重返显周，顺便去给马儿上坟。我们拨开深深的草丛走到坟前，点燃鞭炮祭奠马儿的亡灵。鞭炮飘出的硝烟弥漫在马儿的坟头，久久不散，像是在眷恋着什么，我想那就是马儿漂泊在异乡的孤零零的游魂。这时农村早已土地承包了，马儿坟莹所在的土地属于人和一社（生产队改为社了）黄学楷的承包地。黄学楷比我年长20多岁，是一个很厚道的老人，曾经是国民党15兵团罗广文部的士兵，后来又转投到解放军队伍中，我在显周期间和我关系很好，是我的老朋友。我们给马儿上坟时黄学楷老先生也一起到了坟前，我郑重其事地拜托黄老先生看好马儿的坟。他满口答应。

我们又来到公社旧址前，当年那间差点要了杨秀维命的寝室还在。我们在窗外站立多时，默默地追忆逝去的岁月，追忆那些难忘的场面，秀维特地在窗前留影，说：“我差点在这里被打死了，全靠余部长啊！”

据说马儿是重庆建设厂的子弟，不知道他家中情况如何？世纪之交，我移居重庆，与同为重庆市诗词学会副会长的李泽全先生交往颇多。李泽全先生在建设厂（今建设集团）工作几十年，退休前曾经长期担任建设厂人事处长，了解那里的许多情况。我迫切地想从他那里打听马儿家庭的情况，可是他却一无所知，这可能是因为建设厂太大了，他无法认识每一个人。

2001年春节，我和杨秀维、曾先龙等再次来到马儿坟前凭吊。32年过去了，马儿坟前的树已又粗又高，砌坟的乱石已风化成沙砾，蓬乱的野草在寒风中摇曳着。我们在坟前静静地肃立，谁也没有说话。秀维点燃了鞭炮，劈劈叭叭的声音在空荡荡的山谷里回响，灰蒙蒙的硝烟久久地萦绕在马儿荒凉的坟头。我在坟头再次拜托黄老先生看好坟墓，此时的黄老先生也已经是年过古稀的老人了。

2010年的一天，我忽然接到黄学楷老先生打来电话，说是由于修建公路之需，马儿坟即将被毁，他受我之托看照多年，现在已经无力保护了，希望我接到电话后立即想办法。我想，马儿坟虽然不是什么值得保护的东西，但却是特殊时代的特殊产物，当年他死得那么惨，难道三十多年后还要掘墓抛尸，让他再受一次伤害？我立即给杨秀维去电话，我知道不久前一些重庆老知青刚成立了一个知青公会，创办了《知青杂志》，还打电话向我约稿，知青公会不是正好出面管这件事吗。几天后秀维回电话说，知青公会是一个很松散的组织，没有实力，无法管这些事，没有办法，只有任之了。我不禁仰天长叹。此后马儿坟到底如何，我就不得而知，也无能为力了。

【7】全县爆发了一场围攻知青的运动战

马儿事件其实是经过精心策划的，头一天，黄天勇等人就掌握了马儿和猴儿到鸡公家串门的情报，早已暗暗串联了附近村社的农民，全部准备好器械，只等吹角为号，就一起高喊“捉特务”杀向大云4队。这一切惟独瞒着4队的人，是怕走漏消息跑了马儿他们，所以当第二天黄天勇带队冲向4队时，黄新云还蒙在鼓里，问：“特务在哪里？”黄天勇回答说：“就在你们这里！”从黄天勇的回答可以推定，他们早就知道马儿等人在这里，一切都早就准备好了，只等下手。

黄天勇虽然对马儿下手狠毒，可是那天他却保护了自己队上的知青王信年。那天早上，黄天勇特地找到王信年，告诫他今天哪里都不要去，就在家呆着。要不是黄天勇的保护，王信年那天也很难逃脱厄运。这也从另外一个方面证明了，黄天勇等人的行动确是早有预谋的。

马儿等人被群殴时，整个显周乃至整个后乡都发生了有计划有组织的围攻知青事件，到处都是吹牛角或者竹筒的声音，到处高喊“捉特务”，到处都群殴知青。

重庆知青曾先龙插队显周公社安乐1队，那里离马儿惨死的大云4队只有几里路。8月11日那天早上，曾先龙准备出门去赶场，一向很温厚的生产队长忽然很严肃地拦住曾先龙，就像黄天勇告诫王信年一样，叫他今天哪里也别去，就在家呆着。曾先龙感到莫名其妙，坚持要去赶场。队长一反常态，不由分说把曾先龙推进生产队的保管室反锁起来。曾先龙被关在保管室里十分纳闷，正百思不得其解时，忽听见保管室后边的大路上传来一阵嘈杂的脚步声，伴着激昂的喧哗声，其中一个声音说：“这院子里有个知青叫曾先龙，我们先去打死他！”说着一大群人就涌进院子来。这时生产队长迎上前去说：“曾先龙没有在家，出去了。”那些人就拉着队伍很失望地离开了。曾先龙躲在保管室里吓出一身冷汗，事后他说：“要是没有队长保护，我那天说不定和马儿一样下场。”事实上，那伙人离开安乐大队后就杀到了大云4队。曾先龙后来任忠县文物管理所所长，成了文物考古专家，与我关系甚笃，为几十年间不可多得的朋友。这段经历是他亲口所述。

插队显周师联5队的知青刘作舟是重庆11中高中三年级的学生，酷爱物理，要是文革迟来几天他就上大学了。他在知青群体中算最“高龄”的，比起初中一年级的马儿，他高出五个年级，下乡时就已经21岁了，所以他绝不会像马儿那样不懂事。他从不惹是生非，一直在村里老实地劳动。8月11那天，他到11中校友、插队师联4队的知青陈以其那里串门。那天天气炎热，他二人正在院子里光着膀子乘凉，忽然外面杀声震天，冲进一群手执器械怒气冲冲的农民，为首一个高举着亮闪闪明晃晃的“坡刀”。坡刀是用于铲草的，有些像古代的朴刀，四尺长的刀柄，一尺长四寸宽的刀锋，刀背略弯，使用时人站在田坎上居高临下往下砍，把田坎背上的杂草连着泥土像切豆腐似的削去，很是惬意，由于经常使用，刀锋都很锋利。

刘作舟戴着眼镜，看不大清楚，等到看清楚时农民们已经冲到眼前。为首那位高举起坡刀劈头砍下，刘作舟举起右手去挡，只听见扑哧一声，右手从虎口处砍下，大拇指和另外四个手指裂为两块，半个手掌翻向一边软软地耷拉下去，还剩一点皮肉连着。

那个手执坡刀的人杀得兴起，转身又挥刀向陈以其砍去。陈以其还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那把长长的坡刀已经嚓的一声砍进他的右手臂，骨头马上就露出来了，手臂上厚厚的肉全部翻开。他倒到

地上，坡刀又砍进他大腿，血直喷。这些都发生在一瞬间，等到院子里的社员们来劝解时，刘作舟、陈以其已经满身鲜血淋漓。

刘作舟、陈以其都是在农村表现很好的安分守己的知青，那些打手杀红了眼，根本不分青红皂白，只要是知青就不放过。当天，刘作舟、陈以其二人被抬往拔山医院，随后又火速转到重庆治疗。刘作舟经过抢救，右手留下了，但手指功能从此严重退化，握合能力很差，好在经过长期恢复训练后，右手能够勉强握住电烙铁。刘作舟视无线电为生命，天天都要使用电烙铁。他伸出并不灵活的伤痕赫然的右手说：“只要还能够拿住电烙铁我就不怕。”知青返城后，刘作舟是重庆广益中学的物理老师，2008年不幸死于癌症。

鸡公——万启福也于2008年死于癌症。

2005年7月30日，我在重庆杨家坪见到了年已54岁的陈以其，他撩起衣袖和裤腿，38年前的累累伤痕如同指头粗细，依然疙疙瘩瘩地凸起，清晰可见，触目惊心。

师联4队离马儿惨死的大云4队相距十馀里，可见当天的战线之长，战场之广，而这仅仅是当时的区区一角而已。在那个时段，全县都爆发了围攻知青的运动战。黄金公社、绍溪公社、黄钦公社等地，相继发生了大规模的群殴知青事件。我的朋友、落户绍溪太平大队的谢崇华与同大队的重庆知青谭思亮等八人被围在一个地坝里打得头破血流，谭思亮的脑袋被一根尖利的镊子刺穿。与马儿差不多同时惨死的还有黄钦公社知青陈斯伦。17岁的英俊少年陈斯伦被潮水般的农民围堵，不得已躲进公社诊所的楼上，疯狂的打手们爬上屋顶揭开屋瓦，把鸟枪伸进去朝着他开枪，他当即毙命。闻讯赶来的知青们抬着他的尸体来到县城游行请愿，要求严惩凶手，我正好从复兴公社赶回县城，目睹了这一感天动地的场面。知青们从全县各地乡下汇集到城里，大约有千人之众。陈斯伦的母亲和姐姐也从重庆赶来了。知青们从印刷厂找来白色的边角纸条，撒满了大街小巷，又在大礼堂楼下布置了灵堂。陈斯伦的遗体用冰砖冷冻着，供人们凭吊，他头上的枪伤明显，面部淤血青紫成斑惨不忍睹。傍晚时分，数百个女知青在广场上放声痛哭，泪流成河，哭声凄婉撕心裂肺，汇在一起如同浪涛汹涌，真是“哭声直上千云霄”，面对此情此景，未有不动容者。在强大的压力下，县上同意在大礼堂召开了陈斯伦的追悼会，我作为知青的一员参加了追悼会。会上，陈斯伦年约40左右的母亲泣不成声，强烈要求惩办凶手，同时也按照当时的语言习惯，要求广大知青“把斗争的矛头指向一小撮阶级敌人”。

【8】这一切到底是谁之过？

显周乃至忠县广大农村所发生的痛打知青的运动，其实是县上有意部署的一场所谓“打击流氓阿飞”的运动，如果没有统一部署，很难想象如同散沙的农民们会在同一时间高度一致地组织起来开展大规模的行动。县上的初衷只是想“打击”一下，完全没想到会造成如此惊天血案。

马儿案发生时，我还在复兴公社插队，复兴公社也按照县上的指示部署了“打击流氓阿飞”的运动，并层层传达到了生产队。我所在的水坪6队是由大队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家住但家冲的刘宗信组织社员大会传达的，我清楚记得刘宗信在会上讲：“公社布置了，家家户户都要准备好木棒，像这么长的木棒。见到流氓阿飞就打！”他在说这么长时还双手比划了一下。我们插队那一带知青惹是生非的不多，所以最终没有酿成大规模的痛打知青悲剧。

而在后乡就不同了，知青惹祸的事时有传闻。一些知青到处惹是生非偷鸡摸狗甚至无恶不作，激怒了广大农民群众，最后矛盾激化，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最著名的是发生在三汇公社的“六三事件”。1969年6月3日，一群知青在三汇场上撒野，出手打人行凶，扰乱市场。当时正值三汇赶场，赶场的农民人山人海，人们惊恐万状，相互践踏，鸡飞狗跳。这伙知青野性难驯，竟然冲进供销社打破大酒缸。三汇场如同经历匪患，凌乱不堪。知青们玩得兴起，又赶往20里外的金龙公社，抢走公社的火枪，一路胡作非为，农民望而掩门，避之唯恐不及。此事后来被严肃追究，为首者被判刑入狱。

那些知青为什么会这样呢？这得从文化大革命说起。

从1966年夏天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中学生成了革命小将，他们共同的名字是毛主席的红卫兵，简称红卫兵。他们如同天兵天将，以横扫一切的气势，把社会闹了个底朝天。那时一个普通的中学生都可以任意地侮辱所有当权派以及所有的“黑五类”。正是由于他们过于疯狂燃烧的激情，才使毛泽东顺利地实现了打倒刘少奇以及一大批老干部的政治目的。那时的中学生成了政治舞台上冲锋陷阵的主要群体，其社会地位显赫不可动摇。谁知仅仅才红火了两年，所有中学生在一夜之间全部被抛弃到了中国社会最底层的农村，去接受那些他们从来看不起的农民的“再教育”。从相对条件优裕的城市一下到了荒凉贫穷的农村，从天兵天将一下变为比农民不如的人，犹如突然从云峰上跌落下来，其心理落差岂可言喻！在此情况下，一些知青便自暴自弃，好逸恶劳，甚至为非作歹制造事端，而农民则是无辜的受害者。那时农村生活非常艰难，农民集体生产的粮食除了上缴国库外，自留部分根本不能维持基本的生存，对于那些只会分粮食却不会干农活的城市知青，农民当然心存不满，只是迫于政治压力不得不接受而已，而怨恨之情早在心中扎下了根，一旦有机会就要宣泄出来。在这种情况下，矛盾的双方都充满了怨气，怨气越积越多，矛盾越来越尖锐，最后终于引爆。

马儿到显周时，并没有因为环境和身份的改变而完成角色转换，思想还停留在文革的打砸抢氛围中，身上还保留着无法无天的红卫兵习气，说穿了就是痞子气，因为红卫兵运动的实质就是痞子运动。显周不少老乡向我讲了一大堆马儿的劣迹。

有一件流传很广的事是，一天晚上，月明星稀，马儿和几个知青在大云水库边乘凉，大云水库位于大云5队，就在大云包的山下。这时有十来个新立公社双福大队的农民扛着从几十里外的精华山上砍回的树子经过水库，马儿大喝一声拦住他们，知青们一拥而上把树子全抢了。夜色中农民们不知道四周有多少知青，吓得魂飞魄散四处逃命。双福7队的农民肖本全慌不择路，跑到大云包上，钻进黄天雪老师家的猪圈里躲了一晚上，第二天早上黄新云看见他时，他还发抖。

农民手中的树子是来之不易的。大炼钢铁运动已经将树木砍伐殆尽，农民用材非常困难。离显周数十里的精华山上还保留着部分森林，但已经封山育林，由林场管理着不能砍伐，违者要受到严厉惩罚，这就逼着迫切需要木材的农民们小心翼翼地避开护林员进山盗伐。这是一件非常艰难风险极大的事。进山盗伐的农民必须在天亮前出门，翻山越岭几十里，进入密林里藏起来，等到安全的时候才动手砍伐，然后在林子里等到傍晚时才悄悄下山。一根树子少说有百多斤，扛着树子穿越深山密林走过悬崖峭壁，是很辛苦的事。经过一天担惊受怕挨冻受饿劳累已极，在就要回到家门口时，树子却被抢走，其愤怒的心情可想而知。由于自己知道盗伐是非法行为，所以当马儿拦路抢夺时也不敢据理力争，只有自认晦气。

马儿的本意其实也不一定就是抢夺，充其量就是恶作剧，闹着好玩。他还有一个威胁人的理由，就是不准盗伐国家林木。他年幼无知瞧不起农民，没有把农民放在眼里，更不知道这样会使人家受到伤害。人家辛辛苦苦扛回的树子，马儿像开玩笑一样，转手用一两元钱的低价就出卖了，可见他真是闹着玩，并不是以占有财富为目的。

那时知青生活艰苦，营养极差，到处都有偷鸡的事情发生。忠县农村千百年来养鸡方式都是把鸡圈修在室外，由于知青偷鸡成风，农民们被逼着把鸡圈搬进了室内，从此流传千百年的养鸡方式彻底消失。马儿可能也有过偷鸡的记录，或者即使不是他，后来也算到了他头上。

马儿和鸡公更多的是欺负“地主”、“富农”分子，他们把这当成阶级斗争来搞。地主富农家的南瓜茄子还没有长大，他们就摘来扔了。在大云5队，据说他们硬要国民党旧人员黄正栋的闺女给他们洗澡。

这一切，都使马儿一步步地走向了地狱。当忍无可忍的农民组织起来后，真的形成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吞噬一个马儿只是小菜一碟。

但是如果深究其原因，就应该归结到当时的政治制度上。如果没有红卫兵运动，马儿就不会染上一身痞气；如果没有知青下乡运动，马儿就不会伤害农民的感情。反过来说，朴实本分的农民们如果不是感情被伤害，也不会变得那样暴虐凶残。

县上后来处理了打死马儿案，将5队队长黄天勇作为主要责任人绳之以法，判处五年徒刑。黄天勇刑满后回家成亲，生了两个儿子，不幸老婆身患癌症，因家庭贫困债台高筑，两个儿子无法找对象，老婆在贫病中死去，黄天勇忧愤成疾，患精神病多年，到我写作此文时依然晚景凄凉。

（本文初稿完成后由当事人黄天雪、杨秀维认真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又请黄新云重新讲述了当时的详细经过，我据以进行了全面修订，庶几接近事实真相。在此谨向黄天雪杨秀维黄新云致谢。）

2011年9月5日 重阳 初稿 2011年10月27日修订

远路不须愁日暮，老年终自望河清

——康国雄先生访谈

编者按：作为民国名流的后裔，康国雄先生阅尽了世道沧桑，历经了人生磨难。康先生幼年时因为机缘巧合结识了蒋介石，因为举止大方，对答如流而深得蒋氏夫妇喜爱，有自由出入“总统府”的特权。此段传奇经历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用心险恶之人利用，称康先生为蒋介石的“干儿子”，欲置之于死地。康先生在九死一生的困境之中，展现了惊人的智慧与勇气，不仅保护了自己与家人的人身安全，还保存下来部分珍贵的文物与资料。康先生惊心动魄的人生经历可参见其自传：《我的罪名：蒋介石的干儿子》（中共党史出版社，2005年1月）。

在本次访谈中，康先生以“教育”问题为主线，首先讲述了民国时期国民教育的基本情况；然后，康先生回忆了负笈南开、执鞭机械学院以至创办职工大学的曲折经历；最后，康先生直言不讳地指出了目前我国在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表达了对现行教育制度的忧虑，并陈述了自己的建议。从康先生直率的言辞中，我们看到的是他挚爱国家的忧患之情和拳拳赤子之心。

一、民国时代的教育：学校、家庭与社会

1、私立学校：“取之于社会，回归于社会”

记者：您在《我的罪名：蒋介石的干儿子》一书中提到，您的父亲康心如先生（编者注：康心如，1890—1969，名宝恕，生于四川绵阳。早年加入同盟会，不久赴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归国后参与筹设中华民国联合会四川分会，先后任上海民生图书公司、进步书局经理；1922年任四川美丰银行协理，后任总经理，在他的主持下，银行获得重大发展，并大量投资工矿企业；1937年被推为重庆银行业公会主席，后任重庆临时参议会议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任西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四川省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重庆投资公司经理等职；1957年被划为右派分子，1969年病逝。）有很多捐资办学的经历。捐资助学在当时的有钱人中是一种普遍现象吗？

康先生：应该说是比较普遍的。当时的学校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官办的，比如叫几中几中的，都是政府开设的；另一种是私立的，比如巴蜀中学、南开中学等。私立学校在当时特别多，官办的相对来说比较少，这就能说明捐资助学在当时是很普遍的。

记者：私立学校成立的目的是什么？它本身会营利吗？

康先生：当时富豪办学的目的，就是觉得有了钱就应该做一些慈善的事，而办教育自古以来都被认为是最大的慈善。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取之于社会、回归于社会”，不是为名，也不是为利。在捐款的时候，他们不会在乎社会的名声，因为我记得这种事情基本上是没有宣传的。因为家庭的关系，我本人知道王缙绪是巴蜀中学的董事长，也知道有另外一些资本家投了钱在里边，但这些事

情普通民众都不知道啊，所以应该说不是为名；至于营利与否，能不能自负盈亏，我不好一概而论，但据我所知基本上是不营利的，它主要是靠当时富人的捐款来运行。巴蜀中学是我父亲捐建的，他是校董之一，当时出现过很多次经济问题，父亲每次都要拿一大笔钱来维持。

记者：当时私立学校的学费水平、教学质量是什么情况？

康先生：具体的学费数额我记不清楚了，但比公立学校要贵一些，也经常会有一些同学因为交不起学费而离开学校。当然，老师的待遇也是私立学校要好一些。至于教学质量，各个学校的情况也不太一致，但一般来说是比较好的。如果教学质量差，办来办去就没有人愿意来了，这个学校就要倒闭，这里面也有社会竞争的问题。学校未必营利，但教学质量越好，学生越多，富人们就越愿意资助，教师待遇也越高，各种设施也越齐全，这是一个良性循环。在我的印象中，当时南开中学的教学质量最好，像巴蜀等学校是属于第二等的。

记者：当时私立学校能够存在并且发展的原因是什么？

康先生：应该说是一种社会的需求吧。因为当时国民党不可能拿出大量的钱来办学，所以政府就积极提倡开办私人学校。那时候的教育实际上主要靠大众，靠私立学校的。

记者：国民政府的政策是怎样的？办学的手续困难吗？

康先生：办学手续很简单，只要你有一定的校舍，有一定的资质，政府审查属实，就能开办学校了。比如南开中学是从天津的南开大学迁去的，后来叫南渝中学，抗战之后又叫南开了。他们当时就是买了一块地，然后很多人来投资，我父亲就捐了一个图书馆。当时的情况，只要你有钱、有人就可以办学，没有这个禁忌、那个禁忌。

记者：对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政府有没有什么限制或指示？

康先生：限制应该是没有的。那个时候很有意思，你可以很容易就看出来这个老师是哪个党派，是站在国民党还是共产党那边的。我们的教务主任就是国民党，说起话来有点恶狠狠的；我初中二年级的语文老师叫刘家粟（可能有误），在课上他经常说“国共党”，大家知道他是共产党在巴蜀发展的地下党员；初三的公民课是黄庆华（可能有误）教的，他讲的“公民课”实际上是“共产党总动员”，因为他在课上就是讲共产主义的东西。所以说，那个时候的限制并不是很严格，老师都可以借课堂来宣传自己的主张。当然不止是共产党，好多党派都在学校里活动，比较复杂，也比较自由。而且，比如今天我要组织一个社团，只要把报纸贴出来，发表个演讲，这样就可以了，没有谁要我登记，也没有谁要管我们。别人说我的组织能力强，我觉得这还得感谢国民党，因为它能敞开学校，让我在那里搞很多活动，光社团我就组织过四个。我最早成立的社团叫“中国铁血社”，名字很吓唬人。事实上也没搞多久，我记得只出过一次壁报，还组织了几次慈善活动。

2、家庭与社会教育：“知礼义，明廉耻”

记者：您在书中还提到，父亲对您的家教很严格，所以您也就丝毫没有大户人家的骄横之气。这在当时也是普遍的现象吗？

康先生：应该是。在我的同学中间，有很多军阀、军官的孩子，也有很多有钱人家的孩子，但同学就是同学，没有谁会问你父亲是干嘛的。那些特别有名的，像王缙绪的儿子，谁都知道，他爹是董事长嘛，但也没人拿他当回事儿。我对现在这个社会很不能适应，一来就说家里是干嘛的，有多少房、多少车。我们那时候只有个别没文化的暴发户才比较张扬，现在感觉怎么全是暴发户的思想。

父亲不允许我们乱花钱。中学的时候，每个月都会有一些零花钱，但那时货币贬值，法币、金圆券、银圆券什么的比较乱，所以数额我记不得了。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上大学的时候，我妹妹考上了北大，我考上了南大，家里就商量一个月给多少零花钱。我有个姐姐是共产党，她说现在干部的月收入是150斤小米，相当于30块钱，这样，我和妹妹每个月的花销就是30块，一直到毕业。我父亲有一个观念，就是有钱人家的孩子如果坏就是坏在钱上。平时我们买书、买笔都要给他汇报，说要买本什么书，该多少钱，他听完了觉得该买，就另外再给一点钱。

我父亲在四川抗战前已经是著名的资本家了，他在重庆汪山修了一所房子，我认识蒋介石就是在那里。我们的房子很大，有两个院、两个花园，但没有围墙，没有铁丝网，也没有保安。我和妹妹上小学的时候，要翻一座山才能到，我们两个天天早出晚归，也没有人接送我们。虽然是战乱时期，但我们那个时候的社会风气好得很，至少四川是这样。你看现在，门外面还要装个铁门防盗，我觉得这个时代太不可思议了。我老在怀疑，以这种社会走向，以后会是什么样？

记者：在学校之外，培养孩子无非就两方面，一个是家庭教育，一个是社会教育。现在的孩子似乎很难再受到良好的家庭、社会教育的熏陶了。

康先生：是这样的。知礼义、明廉耻我从小就学到的，到现在我还记得一句话，就是“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家必亡”。我在国民党的时候学到了“礼义廉耻”，现在有几个人讲礼义？更不要说讲廉耻了！国民党再不好，至少它教我一些孝道的东西，一些做人的道理。刘再复（编者注：刘再复，1941年出生于福建。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学术委员会主任、《文学评论》主编、中国作家协会理事）曾经在凤凰卫视讲过“贵族精神”，讲的是英国、法国的贵族精神的传承。我就想，中国的贵族在哪儿？我觉得从前是在农村。因为在古代，即便是当了宰相，最后养老还是要到农村买田买地，那些大官就把“以天下为己任”的精神带过来了。建国后不问青红皂白把地主全消灭光了，也就把中国的文化礼仪全破坏了。也许我这个思想有点“反动”，但是事实。还有，最早的企业家最后也是被弄得一无所有，而后来新建立的国有、公有制度无论在农村还是城市都已证明是失败的，整个社会体系的破坏太严重了。

二、新中国的经历：从大学生、教师到校长

记者：非常感谢您更正了我们一些对“旧社会”的错误认识。下面想请教您一些关于自己从教经历方面的事情。您是在1951年到南开读的大学，可谓是“新中国”最早的大学生之一了。现在还有印象比较深刻的老师或课程吗？

康先生：在我的书里，我只提到了傅筑夫（编者注：傅筑夫，1902-1985，中国经济史学家，河北永宁县人。1921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1936年到英国留学，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研究经济理论和经济史；1939年回国；1947年秋，傅筑夫到南开大学任教，任南开经济研究所研究生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1956年兼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老师，还用了他的一张照片。大学四年的33门课中，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他。记得有一次，周恩来在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说，“我们既无内债也无外债”。傅老师那时候已经到了北京经济学院，我去看他的时候他就对我说，“他们还自命为马克思主义，连马克思的书都没读过！马克思早就说了，一个国家的工业越发达，它的债务就越多！”他还拿出《资本论》，给我看马克思的原话。傅老师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喜欢抄录资料。我曾请教他怎么搞研究工作，他就跟我讲：“你呀，就要抄！”（编者注：即做读书笔记，与学术抄袭不是一回事）。傅老师对于每本书中一些涉及到经济类的东西，比如说《红楼梦》里的一些内容，都是要抄的，抄了之后他就分类整理。他家里原来有几大皮箱的资料，可惜的是，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基本上都散失了。前些天我还建议他的儿女把他剩下的材料捐给北大，我已在去年把我父亲在文革中幸存的藏书都捐给北大图书馆了。这件事我也是考虑了很久，但觉得无论是什么政权，北大都不会关门吧，这些历史材料还是能保留下去的。

记者：您从南开大学毕业之后就到北京工业管理学校当了老师，甚至还讲了一门没什么基础的课并获得学校好评。在您看来，新教师如何才能把课教好？

康先生：我讲的课那门课是“经济地理”。说实话，我根本就不懂地理，因为当时很需要人，而我这个人敢想敢干，就让我上这门课了。那时候上海还不是直辖市，我记得有一次，有人问我上海在哪个省，我答不出来。我就说你自己查吧，不给你说。这就很丢人，但我确实不知道上海是在浙江还是江苏，因为我对地理根本不懂。

我觉得我有口才，这是我的一个长处，加上非常用心地准备，内容充实，学生爱听，这是最重要的。如果学生没兴趣，你再知识渊博、逻辑严谨，恐怕教学效果也好不了。我就觉得，对于年轻老师来说，应该给他们一个培养的机会，起码得让他们有一段备课的时间，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

记者：在教育上您还做了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就是在1978年从无到有创办了朝阳区职工大学。您是如何开展筹建工作的？

康先生：当时的职工大学是一无所有，没有楼，没有教师，更没有教材。怎么办呢？其实也没有什么详细方案，但我当时抓住几条重点，首先要建设一套教师班子，要请十几个高水平的人来。按现在的说法，当时“硬件”虽然一无所有，但在“软件”上有三个比较好的条件：一是当时的书记叫任天慰，他相信我，叫我放手去干，各方面给予支持，这是最大的优势；第二是我把当时北京机械学院工业经济管理系的副系主任周启鸿请来当顾问，一整套教学计划都是他帮我弄的，而且也推荐了很多老师；第三是机械学院迁到了西安，但文化大革命把一切都弄乱了，有的人挨了整，心灰意冷，很多人不愿意去，就留在了北京，我就有机会再把这一批人请出来。

当时不像现在，请人出来工作，不是工资待遇这么简单，可说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文革刚结束，很多人心存疑虑，要拿出最大诚意。记得请这些老师的时候，最难的就是教高等数学的马万若老师。她是共产党员，曾经当过机械学院的书记，教课的能力很强。因为在当书记的时候得罪过人，文革的时候遭到了报复，腿被打折了。她就说自己上岁数了，腿也不好，就是不答应。我多次做工作，还请她信得过的老先生动员她。那时学校里有个破面包车，这是职工大学唯一的财产，我就答应每天用车去接她来上课，这样才把马老师请了来。在文化大革命中，机械学院有一个“魏、杨、高、樊反革命集团”。我把其中两位老师，教政治经济学的樊老师和教哲学的高老师都请到了职工大学来任教。他们都是所谓的“现行反革命”，还没有平反。因为他们确实有真才实学，我就不管这些，让两个“反革命”到职工大学教课。他们机械学院曾经开玩笑说，“机械学院没有落实政策的人，康先生给他们落实了”。我就是这样，能做到“用人唯贤”，绝不考虑那些政治、政策的因素。

文化大革命刚结束，过去的教材被否决了，新的又极度稀少。我听说天津财经学院编了部分教材，通过周启鸿写信推荐，我就到天津去联系教材。到那里之后，人家说教材都开始印了，你拿纸来一块印吧。我就赶紧在天津找同学，他给了我几令纸（至少有100斤），我用自行车连推带骑走了20多里路，把纸从城里运到郊区的工厂，我们的教材问题才解决了。

三、当代教育忧思：放权校长，用人唯才

记者：根据您这么多年的教育与人生经历，您如何评价我们现在的教育、教学状况？

康先生：我觉得现在的整个教育都是失败的。我很担心中国的教育，这样下来，培养的全是一些整天知道捞钱，没有社会道德、家庭责任的人，这可怎么办哪？

不是因为人老了就总说过去好，但过去的某些教育思想、方法是几千年沉淀下来的，绝不能说一无是处。我们过去不像现在的孩子，有那么大的学习压力。当时我们有很多时间去玩，去参加社会活动，不管穷富都没有把考大学当作学习的唯一目的。你看现在一些真正的大家，包括我们常说的“两弹元勋”，哪个不是“旧社会”教育出来的？现在的教育是死气沉沉，造假、腐败横行，这怎么出人才？

记者：很多事情要放开才会有活力。教育是一棵大树，而不是完全靠人为设计、建造的建筑物。政府以前对教育的管制是出于政治原因，现在管得太多则恐怕是因为巨大的经济利益。

康先生：你说得对。教育不是一个政党就能管得了的，它有自然的发展规律。教育应该自行发展，最多给它领个路，但不应该插手太深。

记者：对现在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你觉得有没有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康先生：我觉得现在的问题在于能否先把校长权力放开。如果像蔡元培那样，政府任命他做了校长其它就不管了，那就还有点希望。政府把大学交给能干的校长，就要放手让他干。学校得用人唯才

才行，无论是保守的，还是进步的，都要用，蔡元培时期的特点不就在这里嘛！校长要有权力、胆识，有真才实学的教师就请来，没真才实学就请走，否则永远搞不好学校，这就是办学的基本原则。我听说深圳在办一所南方科技大学，是真正准备按照教育规律办的，希望它能成功。

记者：我们现在一直在提倡创新，我却觉得，当务之急是应该把一些已经证明是常识性的东西恢复过来。政府想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来解决本来就是由管理造成的问题，这实际上是死胡同。您怎么看这个问题？

康先生：确实如此。现在的问题，已经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了。世界上只有两种工作方法，一个是堵，一个是疏。疏是常识，但人们总是不约而同地选择堵。历史上讲的治水故事，堵，只能安于一时，结果越治越差；重视疏导才会解决根本问题，但需要远见和胆识。我们的政策永远是堵，而没有过真正的疏导，这样怎么能把问题解决呢？共产党不就是想执政吗？我不反对，但关键是怎么执政。大家要求也不高，有错得认、得改，这是一个基本原则，对不对？不知悔改、一意孤行就会引发大问题。教育搞得一塌糊涂，就是死不承认，这怎么行？

我最近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叫《请还民族资本家一个公道》，把我父辈的问题重新提了出来。加拿大在130年前收华人的人头税，现在加拿大政府要赔偿；美国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对华人有歧视，国会也表示要对华人道歉；台湾的二二八事件，后来李登辉也出来赔礼道歉了。历史不能这么走过去就完了，必须得把历史中的错误纠正过来，才会更好的前进。

我再给你说个笑话。10月31号那天晚上，我支气管哮喘，不舒服，就躺在椅子上。一个老干部打电话跟我说，“康老，我们在开庆祝会，本来想请你的，后来听说你身体不好，就没请。”我问，“你们庆祝啥？”他说，“给你干爸爸庆生呢！”我吓一跳，说，“我都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过生日。你们干吗给他过生日？”接下来这位共产党的干部说了一句让我非常吃惊的话：“他要不走，我们就不会受这样子的罪。”这就能说明，现在大家对政府已经很失望、很失望了。

不知道咱们的领导怎么看这些问题，一代代下去怎么办？天天说形势大好，实际上是问题成堆。问题再多其实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虱多了不痒”，有些人只想捞一把，然后躲到外国去，根本就不想管了。但按照历史的经验，你想中国人民会放过他们吗？旧社会作恶的人，群众都有记录，现在是信息社会，幻想掩耳盗铃实在是太天真了。

我现在是满肚子的话，一言难尽，但我真的很希望这个国家好！

采访记者：郭九苓

采访时间：2011年11月3日，上午10：00—12：00

录音整理：王淳

文字编辑：朱羿璇，王玉彬，郭九苓

定稿时间：2012年 月 日，由康国雄先生审定。

附：康国雄先生简介 康国雄，男，1929年9月生，民国时间著名民族企业家、金融家康心如之子。1951年从重庆巴蜀中学毕业，考入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系，1955年毕业后分配到北京机械学院任教。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都因所谓“蒋介石的干儿子”罪名遭受审查和打击。1978年参与创办北京朝阳区职工大学，任系主任、副教授。改革开放后，康国雄参与了创办朝阳区职工大学的工作，他充分发挥善于组织、善于公关的长处，使得朝阳区职工大学跻身市十所重点职工大学的行列。后兼北京黄埔大学副校长。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康国雄只身闯香港，在那里打拼了一片新天地。1987年赴香港定居。1991年因病返回北京治疗。

原载《北大教学促进通讯》。

大跃进-大饥荒期间“人相食”现象之一瞥

宋永毅

关于中国大跃进-大饥荒期间（1958-1961年）出现的“人相食”的悲惨现象，目下已经有不少有良知的历史学家、亲历者开始一一揭示历史真相。但是，对这一惨绝人寰的民族灾难的严重性的认识和研究，却还大都停留在控诉和谴责的层面。在不少著述中，作者都引用了刘少奇在一九六二年初夏在中南海游泳池边对毛泽东说的话：“饿死这么多人，历史上要写上你我的，人相食，是要上书的。”¹其实，刘少奇的话从另一面提醒了我们应当做进一步的逻辑推断：如果“人相食”现象在大跃进-大饥荒期间只是一些个案，刘少奇是否会冒天下之大不韪，在中南海向毛谏言。以刘少奇饱读史书的学识和他直接负责宣传部门（以掩盖历史真相为主要职责）的中共第二号人物的高位，如果他不认识到那个年代的“人相食”的现象已经严重到了在历史上无法掩盖的程度，又怎么可能向毛说出这样的直接得罪他的话来？更发人深思的是：即便是刘少奇在五十年前就坦陈的“要上书的”“人相食”现象，至今还在官方的正史中被掩盖和年轻人的记忆中被忘却，这是否又在今天凸现出了这一研究的紧迫性呢？

一、大跃进-大饥荒期间“人相食”现象波及各地的普遍性

中国历朝历代的史书记载中，因饥荒而造成“人相食”现象并不少见。纵览二十四史，大约最早记载这一现象的是《汉书》和《隋书》。据班固撰《汉书·食货志》记载：“汉兴，接秦之弊，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谨。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²在魏征主编的《隋书》的“五代灾变应”中也有如下记载：“九江大饥，人相食十四五。”³以后自唐到清的千余年的正式史书记载，中国和饥荒有关的“人相食”的惨剧大约有数十起之多。

《隋书》是唐初所修五代史中较好的一部。下令修隋史的唐太宗亲历了灭隋的战争，在执政之后，他经常谈论隋朝灭亡的教训，明确提出“以古为镜，可以见兴替”的看法。汲取历史教训，以史为鉴就成了修隋史的指导思想。在《隋书》的“志第十五”中，对“人相食”现象的出现，还有过除了天灾以外的原因总结：“狼一星，在东井东南。狼为野将，主侵掠。色有常，不欲变动也。角而变色动摇，盗贼萌，胡兵起，人相食。”⁴自然，古人把出现“人相食”的灾难的根本动因归结为星象的异动并不可取，但它毕竟还揭示了大规模天灾和个别食人魔以外的另一现实原因：“盗贼萌，胡兵起”，即两种战乱的发生：1）暴民起事，2）政权更迭的内战或异族入侵。

确实，在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中有着大量“人相食”的案例。例如，唐末的黄巢起义就创造过一份大概可称为世界之最的食人纪录。据《旧唐书》记载：在黄巢攻入长安当了大齐王朝的新科皇帝后，曾“围陈郡百日，关东仍岁无耕，人饿倚墙壁间，贼俘人而食，日杀数千。贼有舂磨砮，为巨碓数百，生纳人于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流毒若是。”⁵换句话说，黄巢在失败前夕包围陈州一百天的时间里，采用过的机械化方式，将活人粉碎，以人肉作军粮，供应他围城部队。以一天杀食一千人计，也至少吃了十万人！这位农民革命领袖大规模吃人不吐骨头的行径，其野蛮，残酷，恐怖，实在是骇人听闻。

黄巢的人性沦丧和他的自身经历有很大的关系。他是文人当中的痞子型（农村流氓无产者）的知识分子：由一个不及第的秀才成了一个残忍狠毒的私盐贩子。黄巢这样的流氓无产者式的知识分子，由于他们具有坚定的“革命”性，野蛮性，破坏意识，盲动力量，亡命的痞子精神，则很容易在斗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农民革命的领袖。

在中国被蒙古军入侵后的元朝，也是一个有大规模“人相食”现象的朝代。蒙古军本身就有食人传统，以后的历代元朝统治者又根本不把百姓当人，大规模破坏生产力。造成饥荒遍地，“人相食”连续发生。其后的以刘福通为首的农民起义军“红巾军”，又开创了自黄巢以降的新的吃人当

美味的人性灭绝的屠杀……6 但是纵观这些“人相食”的现象，毕竟一是和战乱（不管是农民起义、内战或异族入侵）有关，二是在饥荒中发生都是局部性、地区性的现象。

然而，发生在大跃进-大饥荒时期的“人相食”却不是处于任何战乱之中。那时的中国既没有内战又没有异族入侵。作如是观，对大跃进-大饥荒时期的“人相食”的造成，当时的执政者就要负更大的责任。如果说中共政权和历史上的“盗贼萌”有一定的关联，那就是它其实也是一个农民起义后建立的政权，其领袖毛泽东也是一个黄巢式的痞子型的知识分子。虽然随着人类文明的进展，毛没有过黄巢、刘福通式的“食人”疯狂，但是他也是从来不把百姓的性命当一回事的。1959年3月25日，大饥荒初露端倪之际，毛却在上海会议的插话中指出：“粮食收购不超过三分之一，农民造不了反。”“大家吃不饱，大家死，不如死一半，给一半人吃饱。”7

另外，我们更不应当漠视大跃进-大饥荒时期的“人相食”现象其实和天灾并没有太大的关系。如同中共当局自己也不得不承认的，大饥荒的造成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其实至少是“九分人祸”）。但是它却具有蔓延全国的普遍性。安徽省公安厅原常务副厅长尹曙生先生在“安徽特殊事件的原始记录”一文中指出：

安徽省在“大跃进”年代，人民群众吃尽了苦头，饿死了400多万人（有案可查，不是推测的），发生人相食（多数是吃尸体）的现象并不奇怪。1961年4月23日，安徽省公安厅向省委写了一个报告，题目是：《关于发生特殊案件情况的报告》。报告称：“自1959年以来，共发生（特殊案件——笔者）1289起，其中阜阳专区9个县发生302起，蚌埠专区15个县发生721起，芜湖专区3个县发生55起，六安专区5个县发生8起，安庆专区2个县发生2起，合肥市3个县发生201起。发生时间，绝大部分在1959年冬和1960年春。宣城县发生的30起特殊案件，有28起是1959年10月至1960年2月发生的；蚌埠专区的凤阳县等10个县1960年共发生此类案件619起，其中发生在第一季度的512起，发生在第二季度的105起，发生在第三季度的2起，第四季度的个别地方虽有发生，但为数极少。今年第一季度只发现肖县、汤山、嘉山、定远、肥西、巢县、泗县等8个县共发生10起。8

他还进一步见证说：

安徽省发生人相食案件是不是个案？不是的。全国不少省都发生过，只是严重程度不同而已。1960年，我是青海省委书记兼省长王昭的秘书。1960年5月13日，青海省公安厅给省委写了份报告，题目是《关于西宁地区当前治安情况的报告》，报告中说到西宁市和煌中县发生人相食案件300多起。9

在读了尹曙生文章后，一位1942年参加抗日，1990年离休。担任检察员38年的萧磊先生也在《炎黄春秋》上撰文作证指出：

1960年冬，山东省委主要负责人因在“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犯有“严重错误”，受到批判。华东局书记处书记、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曾希圣到山东主持处理。……批判省委负责人会议的最后阶段，曾希圣作了总结报告。报告中列举了山东省委主要负责人“破坏耕作制度”、“大刮五风”、“大批饿死人”等严重错误，还特别提到：“据初步发现，全省人吃人事件七十余起。”曾的《总结报告》书面材料发至全省各县委及省委派出的工作组。省委驻金乡县工作组组长刘若克（省检察院副检察长）读了曾的《总结报告》。报告中提到人吃人的问题时，引起了他对金乡县是否发生过人吃人事件的注意，为此派工作组员肖锡宜到金乡县胡集公社胡集大队调查摸底。胡集大队十五个生产队，有两千多人。经座谈会调查与个别访问，1959年冬到1960年冬，全大队发生人吃人事件九起，支部书记四岁男孩饿死煮熟后，全家吃了一顿。这九起人吃人事件，直至曾希圣总结报告时未能发现。

三年严重灾害期间，山东各地都曾发生人吃人的事件，虽然缺少全省的统计，但远不是曾希圣报告中所提到的七十余起。1961年春，笔者参与省政法工作组检查莱阳县检察院批捕、起诉质量时，阅卷中，发现二起卖人肉案件。二起作案人均是复员军人。……

据莱阳县检察院介绍：1959、1960这两年，全县盗挖尸体案件时有发生。已破获七、八起，还有五、六起未破。有的盗尸体吃了自己死亡了，还有的死亡在盗尸现场。……¹⁰

为此，萧磊先生的结论是：“史料记载，各朝各代都有过灾荒，有过饿死人，也有人相食。但如三年灾害期间饿死人之多，其规模波及全国，人相食事件之惊人，都是绝无仅有的。”¹¹

最近，另一位亲历者、原国家统计局干部杨德春的文章“太和县饥荒报告的产生”又进一步印证了这一“波及”性。该文披露“安徽省太和县宫集区赵寺大队29个自然村中，有26个（约占89.6%）发生过人吃人的事情。如润南生产队，7个生产组，组组都有；该队144户，604人，吃过人肉的有37户，144人。严重的韩小寨全村18户，85人，吃过人肉的有13户，55人，占全村人口的65%。又如谢寨生产队，吃过人肉的约占40%。”¹²

四川、江苏等地都是鱼米之乡，在1958-1961年间也根本没有天灾。但是也都发生了规模甚大的“人相食”的惨剧。原中共四川省泸州地委第一书记邓自力1959年反右倾时被撤职。他是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的堂弟，1962年得以复出任宜宾地委副书记。他回忆大饥荒时当地的“人相食”现象说：“……饥荒越来越严重，后来，卖人肉、吃人肉的可怕的事也发生了。宜宾市就发生了将小孩骗到家中，整死煮熟后作为兔肉到街上卖的事。谣传吃人肉能治肿病，于是有肿病的人就从死人身上取下些肉煮食之。”¹³

宜兴是江苏最富饶的地区，谁也不会想到这里不仅饿死了人，还有人吃人的记录。省委农村部孙海光在1960年12月27日的一份报告中写道：

我和刘耀华同志到和桥公社，听到有些社员谈去冬今春饿死人的事情，令人痛心！

这个公社今人口死亡率高达百分之六、七。今年春天因为死人太多，人死后连稻草也不包。高楼大队有一户人家一天死了两个人，就用一副担子把两个死人挑出去了事。个别公社甚到发生过把丈夫、儿子害死后吃人肉解饥的事。¹⁴

在一个没有大规模天灾和任何战乱的和平年代，全国各地的许多地方却都同时发生相当规模的“人相食”的现象。这已经无法用外部的灾难来解释它的成因。这又使人们对“人相食”惨剧的理解，由个别现象发生了质的飞跃到普遍存在的问题，同时对那一时期“人祸”的挞伐，也有了新的升级。换言之，只有一种解释才是合理的，那就是：这是一种全国性的内政所导致的人为饥荒，又是各级领导层的“人祸”所直接逼迫激化出来的人道大灾难。

二、大跃进-大饥荒期间“人相食”现象的几种主要形态

在弱肉强食的动物世界的生存竞争的漫长历史中，异类和同类之间的残杀吞噬并不令人奇怪。但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仍然出现“人相食”的现象，这说明人类的人性向兽性的沦丧倒退。由于人类具有高于动物的社会意识，所以“人相食”就比动物相食更显得野蛮和残酷。

中国历史上的“人相食”可大致分为两类情况：一是由于天灾或战乱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饥荒，人们为了生存而被迫以同类为食。这种现象当然是违背人性的，但在那种每个人都面临着饿死威胁的情况下，靠吃人肉来活命还能够使后人理解。二是不是由于生存的挣扎，而是出于某种主观目的的残忍的暴力行为：或是以食人炫示“革命”暴力；或是听信左道邪术以食人来养生；或是以人肉为“美味”，等等。这些同饥荒时期被迫食人相比，都更带有食人魔偏嗜的野蛮性和残酷性。

在大跃进-大饥荒时期出现的“人相食”现象，其动机都比较单纯。大都是中国农民在树皮草根全部啃完的极端绝望的生死线上做出的一种被迫的人性向兽性的沉沦。如果我们把它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出现的中国农村的“人相食”的现象做一对比，便不难发现它们有很大不同。文革中广西在1968

年出现过相当规模的吃人狂潮，这一人道灾难有如下几个特点：1) 明显的派性和阶级性——吃人者大都是当时的中共领导人韦国清和广西军区支持的“联指派”（保守派）和党团员积极分子，被吃者则是反对派“四二二”（造反派）或所谓的“黑五类”及其子女，即“阶级敌人”；2) 吃人事件一般发生在各级中共领导和军队掀起的大规模“镇压阶级敌人”（实质是乱打乱杀）的浪潮后，受到当局的唆使、纵容和默许；3) 吃的主要是受害人的心肝，因为据说这可以“壮胆壮身”。第一位揭露这一“万人吃人运动”的作家郑义和当年组织吃人者的凶手谢锦文有过一段如下的访谈，很能说明两者的区别：

他是当时的革委会主任，后又任大队支书。……见我只问吃人细节，顿时轻松起来，主动谈起他光荣的吃人历史。谢参加过中共游击队。一九四八年，一奸细带国民党警察来抓人，他们杀了奸细，剖腹取肝分而食之。（有史料记载：井冈山红军亦杀人吃心，尤其是新战士。原由与谢锦文一般：壮胆壮身）……我突发异想，问道：“过去用瓦片烤的肝好吃还是这次煮的好吃？”答：“好事烤得好吃，香，这次是腥的。”除了心理生理的极端厌恶之外，对这位食人者我还有几分谢意。感谢他点透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吃人是历史的继续。可以吃奸细的肝自然可吃“二十三种人”的肝，可以吃国民党的肝自然也可以吃对立派和“走资派”的肝。红军、游击队可以吃人肝，“革委会”、“贫下中农”、“革命群众”自然同样可以吃人肝。只要是以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的名义便可！¹⁵

很明显，这种吃人绝非饥荒所迫。至于说到以吃人的心肝来“壮胆壮身”，除了表现了人性中遗留的兽性的凶残，更表现出动物式的愚昧。因为用现代科学的观点来看，人肉或人的某些器官同其它动物相比，其组织成分没有根本的区别。而且，不少动物及一些虫类身体内所含的微生物素、微量元素或可作药用的有机物质都优于人体。

应当承认：在大跃进-大饥荒时期的“人相食”现象中，也有一些吃人心肝的案例。贵州省赤水县是“人祸”的重灾区，饿死了超过10%的人口。1961年5月11日也有过一起案例：“隆兴公社马临管理区新华大队第三生产队于5月11日贫农妇女王志珍将自己六岁女儿罗三女死后，用刀解剖尸体，取出心肝煎吃，[并]企图将肉体全部吃掉的问题。”很可能，作案者王志珍也受了吃人的心肝可以“壮胆壮身”的异端邪说的影响。但是根据当时中共赤水县监察委员会的调查，至少和广西中共干部谢锦文的吃人有三点不同：1) 她吃的是已经死了的女儿，谢剖腹取肝的是活人；2) 赤水县监察委员会的调查指出：“住队干部工作不深入，对群众生活抱着不关心的态度，王志珍在小孩未死之前，曾向住队干部罗永联同志说过因口粮被偷一筒半而没有粮食，但一直未进行了解，致使小孩因断粮引起病亡，罗三女之死，住队干部也有一定责任。”¹⁶ 换句话说，王和她的女儿已经到了饥饿致死的生存边缘，而谢完全没有饥饿致死的危险，只是觉得人的心肝是一种可食的“美味”。3) 王是被权力机构的断粮的逼迫、为了生存而偷偷吃人，而谢本人就是权力机构的代表。是一种以“革命”名义的堂而皇之的食人。

在看了数百份绝密档案、个人回忆、县志记载的大跃进-大饥荒时期的“人相食”现象后，我们可以大概地总结一些当年“人相食”的特点：

- 第一，大都是食死者：即并不具有暴力杀人而食的恶性倾向。从中也可看出中国农民的饥不择食的被迫和人性沦落前的最后一丝未泯的善良。
- 第二，大都是“食子”：这已经从不具有恶性倾向的“人相食”到具有暴力杀人而食的恶性转换，但大都还是在家庭的范围内。
- 第三，不少转化为“易子而食”。也有暴力杀人而食。

在我们下面要讨论的、发生在四川省石柱县桥头区十七起“人相食”的个案中，很能说明以上的第一种形态，因为基本上都是因饥馑而被迫吃死者的尸体。值得注意的是：出现食死者的前提往往是

大面积地饿死人。例如，在 1961 年的秘密档案中，四川省委整风整社工作团涪陵分团，涪陵、石柱、酉阳县工作组在向省委书记廖志高报告石柱县桥头区的“人口死亡问题”如下：

桥头区在 59 年公社化后共有人口 28,352 人，现在经核对实有人口 21,018 人，其中男的 9,425 人，女的 11,593 人。这里在 59 年至 60 年冬遭受旱灾，又加上人祸因而死亡人口竟达 7,334 人，占原有人口数 25.86%。全区有桥头、三永、三益等六个公社，44 个管区，集中人口死亡最多的是桥头公社，社内仅兰木管区原有人口 855 人，现有 404 人，死亡 451 人，死亡率达 52.74%。其中死亡绝户的 51 户。由于兰木管区人口死亡太多，公社将桥头街上附近农民迁移 48 户 167 人在管区内，但也遭到严重的死亡，现有的仅 8 户 16 人，死亡率占 95.8%。还有洞塘管区第一队原有 61 户 244 人，现有 41 户 90 人，死亡 154 人，死亡率 63.1%，其中死绝户的 20 户 78 人。第二队原有 32 户 153 人，现有 26 户 76 人，死亡 77 人，死亡率 50%，其中死绝户的 5 户 30 人。这批人口中死亡的大多数是男劳动力，其次是儿童，如兰木管区原有孩子 82 人，现剩公社托儿所 20 人，家中 3 人，死亡率竟达 73.7%。17

看了以上这些触目惊心非正常死亡的比例，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会发生“人相食”的惨剧了：大规模的饥馑，是“人相食”的物理主因。无独有偶，在大跃进-大饥荒年代担任了安徽亳县县委农村生产福利科科长和县人委办公室副主任的梁志远先生，曾经写过一份《关于“特种案件”的汇报——安徽亳县人吃人见闻录》的内部报告。见证了当时大规模的食死者的现象：

在农民大批非正常死亡中，人吃人并不是个别现象。“其面积之广，数量之多，时间之长，实属世人罕见。从我三年近百万字农村工作笔记中查证和我自己耳闻目睹的事实来看，绝对没有一个公社没有发现吃人的事，有的大队几乎没有空白村庄。”这个严重问题是由少到多，到 1960 年 4 月达到顶峰。有时路上死人被人埋后，一夜就不见尸体了。有些地方，农民家里死了人，为了防止被人扒吃，就守坟多夜，待尸体腐烂发臭为止。有的吃人家的死人，有的吃自家的死人；人肉有吃熟的，也有吃生的；有吃死尸的，也有杀吃活人的；有吃自己搞来的，也有从市场上买来的（多为熟肉）。

18

梁的报告还透露，因为上述食死者的现象纯出于极端饥饿的生理原因，连公安机关都无法处理：

1959 年春，城关公社涡北派出所抓获了一起正在煮死小孩肉的盲流农民，遂将“犯人”和小孩肉送到县公安局。公安局当时不知如何处理。一位副局长向县委书记赵建华作了汇报（当时梁志远在场听了汇报），当即定为“破尸案”，并决定逮捕“犯人”。县委政法书记李庭芳亲自审讯后认为，“犯人”身体瘦弱，无政治目的。于是未经请示县委，发了两个馍，将“犯人”教育释放。县委知道后，李庭芳受到严厉批评。李又让公安局将“犯人”抓回，重新入狱。经过半个月的审讯，确定“犯人”没有政治目的，县委批准将其释放。19

因为“人祸”愈演愈烈，饥荒自然就无法停止。死者的尸体又数量有限，农村中的“人相食”现象便出现了第二种形态：“食子”。这已经从不具有恶性倾向的“人相食”到具有暴力杀人而食的恶性转换，但大都还是在家庭的范围内。因为农村中男尊女卑的旧风俗的影响，一般年幼的女孩子便成为家庭成员中的最常见的受害人。因为自己的孩子下不了手，又出现了“易子而食”或暴力杀人的第三种恶性形态。当时四川省崇庆县农村工作组副组长郑大军就记载和见证了当年发生在东阳公社五大队第一生产队的“人相食”形态的恶性转换：

1959 年底，公共食堂无粮下锅，经常“变相断炊”。所谓“变相断炊”，即灶房只供应白开水，而把强制节余的社员口粮供党员干部们夜半三更时享用。因为“群众垮了

干部不能垮，否则就失去革命的主心骨。”干部们半夜需外出巡逻，以确保家家房顶不冒烟，户户屋里不见火。

一天下半夜，全家八口人已饿死了两口的贫农莫二娃半夜杀了自己的亲生么女、三岁的树才妹。烹煮时屋顶飘烟，被巡逻的生产队会计王解放和出纳、保管见到。将其一家老幼五口绑成一串，押到大队。

莫二娃叫冤说：树才妹生下来就缺奶，连米汤都没喝饱，好不易熬到三岁，连路都走不稳，命里只该活这么大。

支书：晓不晓得随便杀人，国法难容？

莫二娃：与其饿死，不如让她提前咽气救全家。

二娃婆娘磕头哭诉：我们全家都吞了观音土，没油荤过不去嘛，妈心疼的树才妹哟，下辈子投胎莫变人了。

莫二娃一家被扣押一天就释放了，大队干部们再三研究和权衡，决定为了官帽而压下这起吃人案。

莫二娃一放，大伙私底下奔走相告，以为政府默许这样做。由于重男轻女的传统，非劳动力的小娃娃就遭殃了，心狠的，就操家伙在自己家里下手；不忍心的，就抹把泪与邻居约定交换着下手。

全队共 82 户 491 口，仅在 1959 年 12 月至 1960 年 11 月期间，就虐杀并吃掉七岁以下的女童 48 名，占全队同一年龄线出生女童人数的 90%；83%的家庭有吃人史。20

“人相食”当然是一种人性向兽性的倒退和耻辱。但是，它直接发端于人为制造的极端的饥饿，更是人类的双重耻辱。一方面，无论是出于他们的奴性软弱还是最后一丝未泯的人性，参与了“食人”的中国农民毕竟大多数没有制造恶性的杀人而食案件。在他们杀了并吃了自己的亲人后是无穷无尽的悔恨。例如，湖南澧县如东公社有一个很有名的刘家远杀子而食的恶性案件。刘在一天夜里杀了自己“躺在铺上的、饿得就快要断气”的儿子，煮了吃了。

刘家远被捕后，一五一十地交待了他的罪行。说就是不想让他儿子再受罪了。还说他的想法，是吃完了儿子自己也死了算了。

刘家远被枪毙前一天晚上，监狱破天荒给他端来了一碗大米饭。据同号的犯人说，刘家远竟把米饭放在地上，先祭了一番死去的儿子，嘴巴里不知道念念叨叨些什么，然后几大口就把一碗饭吃了个精光。21

另一方面，处理这些事件的中共干部有时也表现出一种最低限度的人性的理解。例如，原信阳地区专员张树藩在《信阳事件：一个沉痛的历史教训》中写道：

信阳五里店村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女孩，将其四五岁的弟弟杀死煮了吃了。因为父母都饿死了，只剩下这两个孩子。女孩饿得不行，就吃弟弟。这个案子送到我这里我很难办。法办吧，是生活所逼。我想了一个晚上，第二天还是把这个小女孩抓起来了。我的想法是，不抓起来也是饿死，不如让她进派出所，还有口吃的。22

在大跃进-大饥荒时期的“人相食”惨剧中，当然也有一部分暴力杀人，贩卖人肉的恶性案例。但是从比例上来讲这毕竟还是少数。我们今天固然可以指责那些食人的中国农民的沉沦、耻辱和懦弱（为什么不起来反抗呢？），但是我们也同时看到了他们的老实、善良和他们在绝望的沉沦过程中最后一点未泯的人性。

三、是“阶级敌人破坏”还是饥饿迫使人性沦丧？--个案研究

尽管今天中共正式的“党史”和“国史”里大跃进-大饥荒期间“人相食”现象始终讳忌莫深，但在一些个别的县志里，却已经开始继承了自古以来“秉笔直言”的史官传统，对此作了一定程度的记载。以下是在数千本“县志”中的一些凤毛麟角：

[甘肃省高台县] 由于“左”倾思想泛滥，“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猖獗，全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加之加大征购，压低农村口粮标准，1959年冬，群众生活已十分困难。1960年元月，宣化公社台子寺大队发生饿死人问题。在极度危急的情况下，县委未能及时向上级反映真实情况，致使事态恶性发展，人员非正常死亡、外流剧增，甚至出现食死尸的严重情况。23

[甘肃省通渭县] 年底（1959年），全县粮食实产8385万斤，虚报为1.8亿市斤。征购粮占实产的45.6%，人均口粮仅70多市斤，致使人口持续大量外流、死亡。……一些地方出现人相食现象。24

[甘肃省临夏县，1960年] 全县人均口粮在半斤以下，号召“瓜菜代”。入春以来，更趋严重，因饥饿，野菜、榆树皮刨光、剥光，能吃的全部用来延续生命，甚至发生人相食，绝户现象。25

[甘肃省和政县，1959年] 征购量“占总产量的58%。口粮不落实，不少人以树皮、草根、野菜、豆衣充饥……浮肿和死亡随即发生。”1960年1月，“和政县部分地方连续发生饥民偷食死尸现象。”4月间“仅和政县就死亡920人。”三年间该县非正常死亡数高达人口的21.7%。26

在数十年后出版的县志中只有极少量的有关“人相食”真相的记载，倒并不是修史人员的过错。相反是中共国家的出版审查制度使然。例如，在今天的《张掖市志□大事记》中记载：张掖县3.72万人非正常死亡，占人口11.6%。但是，这并非实际数字。据参与撰写该书的张中式披露：张掖地区实际上民勤县饿死了13万人；张掖县饿死了7、8万人，全家死绝98户，人吃人的58户；高台县饿死了5万多人；全河西14个农业县饿死超过40万人。但是在《张掖市志》送审中，后两个数字，甘肃人民出版社删去了……27

在大跃进-大饥荒期间（1958-1962），“人相食”现象从来没有被公开报道过。只在新华社《内部参考》（1960年4月14日）——一种中共党内的机密文件里有过唯一的一篇报道。全文如下：

甘肃等地发现“吃人肉”案件十七起

本刊讯 据甘肃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贵州等地十一个县市的统计，今年以来，发现“吃人肉”案件十七起。其中甘肃十一起，宁夏、贵州各三起。在这十七起案件中，惨遭杀害的有十五人（内小孩十三人），掘吃尸体十六具。从作案的二十二人的身份来看，地富反坏分子十一人，反动道徒二人，中农二人，贫农三人，小商一人，家庭妇女三人。

他们为什么吃人肉？据初步了解，原因错综复杂。有的是发生在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历史上曾经有过“吃人肉”的野蛮恶习，如宁夏吴忠市吴忠公社丁明礼、丁秀英夫妇，竟将自己的七岁女儿杀了吃肉。在审讯中，丁秀英供认，以前在娘家就吃过人肉，早知“人肉香”。还有的为迷信吃人肉“可以治病”、“长生不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富反坏分子故意趁春荒的机会，煽动吃人肉，制造恐慌，借以诬蔑社会主义制度。贵州赤水县一个名叫黄金安的地主（曾判过两次徒刑，释放后仍不悔改），去冬以来连续偷盗了三具尸体，到处散布他要吃人肉，其实他并没有吃。甘肃张掖市坏分子于兴发企图拉拢邻居祁桂香共同挖尸，并造谣说：“把人肉拿来吃了再说，这个坏年成，是饭堆里饿死人，火堆里冻死人，大小娃子都饿死了，你还想活吗？”

对于这些惨无人道的凶犯，上述地区的政法部门均已及时予以严厉惩办，并采取了措施，防范类似事件的发生。28

新华社的这一报道给我们提出了一个新的、值得探讨的问题：“人相食”的出现是否阶级敌人的有意破坏？或者，这根本就是一个臆造出来的老借口，以此来承担毛泽东和中共一手制造了大饥荒的责任？我们不妨通过具体的个案分析来解决这些疑问。在编撰《中国大跃进-大饥荒数据库，1958-1962》的过程中，我们意外地发现了四川和甘肃省的两份当年分析人吃人的表格：

（一）四川省委整风整社工作团涪陵分团，涪陵、石柱、酉阳县工作组关于石柱县桥头区人吃人的问题报表（1961年1月21日）；

（二）中央慰问团宁夏分团关于甘肃临夏市、和政县和东乡县《人吃人案件的统计和分析》（1961年3月3日）。

第一份档案全文如下：29

四川省委整风整社工作团涪陵分团，涪陵、石柱、酉阳县工作组关于石柱县桥头区人吃人的问题报表

1961年1月21日

二、人吃人的问题

石柱县桥头区人吃人的问题，最严重的是桥头公社的瓦屋管区。据一队何学珍和两个吃人者谈，在去年冬月和今年春共计吃掉马德惠、马德秀、陈世兰等16个死尸（详见表一）。冬月二十开头开始吃人肉的是罗文修老婆婆，她把一家一个死绝的三岁女孩马德惠从地里挖起切成片，用海椒面拌来蒸起吃。接着是坏分子何朝必（已逮捕、死亡）把一个十八岁的男孩袁家林尸体弄来吃了。陈世兰将儿子五岁男孩袁二头尸体吃了，结果她死后又被别人吃了。冯厚珍也将儿子七岁男孩袁毛尸体吃了。这个管区共计吃人肉的有18人（见附表二），因尸食有毒素吃后的人身上发黄发肿而死13人，剩下五人未死的原因是只吃了一点，其它公社也有吃人的事，如马六营区何国芳的母亲（58岁），叫刘清淑埋后第二天就被别人将大腿和手臂割去。

四川省石柱县桥头区被吃死者名单 表一

姓名	性别	年龄	备考
马德惠	女	3岁	
马德香	女	10岁	
向学润	女	8岁	
袁家林	男	18岁	
陈世兰	女	20岁	
孙宝成	男	3岁	兄弟关系
孙宝庐	男	1岁多	兄弟关系
陈三叔	男	30几岁	
马则民	男	30岁	人心被挖吃
秦兴强	男	10几岁	兄弟关系
秦毛	男	5岁	兄弟关系
袁毛	男	7岁	兄弟关系，被母亲冯厚珍吃掉
袁二毛	男	5岁	兄弟关系

袁二头	男	5岁	被母陈世兰吃掉
无名	男	12岁	此二男孩倒毙荒草中无主
无名	男	8岁多	

四川省石柱县桥头区吃死尸者名单 表二

姓名	性别	年龄	成份	本人生死	家中原有人口	家中现存人口	备注
陈家兰	女	20几岁	老上	死	2	无	
冯厚珍	女	30几岁	老上	死	5	无	
吴加志	女	40几岁	老上	死	5	1	
袁家才	男	7岁	老上	死	6	无	
袁家伍	女	12岁	新上	死	6	1	
陈世兰	女	20岁	贫农	死	4	无	
罗文修	女	70岁多	贫农	死	2	无	母女关系
孙国贞	女	40几岁	新上	死	2	无	
罗洪汉	男	12岁	老上	死	6	无	
马德祥	男	12几岁	贫农	死	7	无	兄妹关系
马德香	女	10几岁	贫农	死	7	无	自己也被吃了
汪德贞	女	45岁	地主	死	2	1	
向朝必	男	30几岁	老上	死	6	4	已逮捕，死亡
陈世美	女	32多岁	老上	活	6	4	夫妻关系
向盛梅	女	54岁	贫农	活	2	2	只尝了婴儿肉
石显培	女	25岁	贫农	活	2	1	只尝了婴儿肉
马培兰	女	30几岁	老上	活	4	3	只尝了婴儿肉
向世身	女	16岁	地主	活	2	3	只尝了婴儿肉

任何人浏览一下上面的表格，便不难发现如下的统计数据：

第一、被吃者 75%为 1-12 岁体弱的未成年人，他们在饥荒中最容易夭折。这些案件全部是食尸案，即没有暴力杀人而食的恶性案件。

第二、吃人者 84%为未成年人。如果我们进一步统计一下他们的“阶级成分”，会发现 44%为贫下中农成分；38%为中农成分。所以所谓吃人是“阶级敌人破坏”的借口并不成立。即便两个“地主成份”的吃人者，一个女性（汪德贞），45 岁，大概是“地主婆”之类。另一个（向世身）也是女性，且年仅 16 岁。她本人不可能是“地主”，只可能是“家庭成份”不好而已。

第三、大多数（72%）的食人者——不管其阶级成份如何——最后也都饿死了；甚至 50%的食人者整个家庭都死绝。这又充分说明这里没有任何“阶级斗争”的动机，任何一个食人者只是出于极端饥饿下被激发和异化了的本能求生欲望。

如同我们在本文的第二节中引用的同一份秘密档案所揭示的，石柱县桥头区有着极为严重的“人口死亡问题”，即超过 25.86%的非正常死亡率。明白了这一点，便更不难理解逼人走向死亡的饥馑其实是不分阶级成份的。如果一定要说阶级成份的不同而造成的不同后果，可能“黑五类”及其家人更容易成为受害者，因为他们无论在政治和经济上都早已经处于农村的最底层，最容易被饿死和吃掉。在河南的信阳事件中，根据中央工作组 1960 年 6 月 18 日的《关于河南信阳地区人口死亡和粮食问题的调查报告》，“‘五类分子’比劳动群众死亡多。据上述左园大队统计，该大队贫农死亡人数占总

人口的13%，地主富农死亡占其总人数31%。”是谁受害最少呢？《调查报告》指出是：中共的“基层干部及其家属”。“城郊公社杨波大队共有156户，没有死人的31户，其中干部13户，炊事员4户，磨面的1户。该大队前店生产队共31户，没有死人的6户中就有干部3户。”³⁰毫无疑问，中共的“基层干部及其家属”之所以可以在大饥荒中活得好好的，是因为他们利用职权的贪污和多吃多占。鉴于此，新华社《内部参考》的“阶级敌人破坏”论不仅不符合事实，更残忍地向受害最深的弱势群体泼了缺乏起码道德的污水。

第二份档案资料是：中央慰问团宁夏分团关于甘肃临夏市、和政县和东乡县《人吃人案件的统计和分析》，也基本上说明我们的上述结论。（原件影印件略）

首先，这份档案资料所披露的发生“人相食”案件发生在甘肃临夏市和和政县，如同我们在本节开篇处引用的县志记载，都是大饥荒中饿死人最多的地区。“三年间该县（和政县）非正常死亡数高达人口的21.7%。”1962年3月6日，“（临夏）市委（含临夏县、永靖县）给州委的《临夏市委关于人口死亡问题的报告》载：1959年至1961年9月底全县死亡37,158人，占1958年农村人口的8.45%。”由于太多小学生饿死在这场大饥荒中，8月15日“县委决定14所小学因无学生，暂时放假，29所小学停办。”³²这也就提供了为什么我们在此份档案中看到很多5-13岁的孩子死后被吃的大背景。

其次，我们还不难发现这样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一）在全部45例食人案中，只有10起是有暴力杀人的恶性案件，占22%。其余78%都是吃死人的案件，理由都是“生活问题——在饿死前的求生挣扎。”（二）在全部45例食人案中，64%的食人者（29人）为贫农，只有两人是“地主”和“富农”。显而易见，这里并没有中共一贯宣传的“阶级报复”等原因。尤其在10起有暴力杀人的恶性案件里，90%的作案者是贫农。其中林家坪生产寨子村的贫农朱五十七和李正月花就连续作案杀人而食七起。（三）24%的食人者和被食者之间还有父子、儿女、夫妻等家庭关系。

“人相食”已经极其残忍，可说是人类文化的最高禁忌。但是在人类所经历的这一最大的苦难中，最大的苦难又莫过于被迫吃掉自己的亲人。但是大跃进-大饥荒时期的政策，就制造了这样的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吞噬的人间惨剧出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一惨剧，使人性倒退到兽性，从而也彻底地摧毁了农村社会的基本道德体系。

结论

应当指出的是：本文所引用的有关大跃进-大饥荒时期“人相食”的全部资料，都来自中共自己的体制内的著述。它们或为亲历者的回忆和见证；或为当年各级政府的内部档案文件；或为今天的县志记载。每起案例都可列出时间、人物、地点诸要素的佐证。总之，它们都具有无可辩驳的可靠性和权威性。现在的网络上，常常有一些善良的年轻网民不相信当年有过数千万人非正常死亡的“人祸”。看了本文所列举的“人相食”的案例，应当开始直面这一由白骨和尸体构筑的血淋淋的史实了。设想一下：如果在一个共“82户491口”的生产队里（四川省崇庆县东阳公社五大队第一生产队），“仅在1959年12月至1960年11月期间，就虐杀并吃掉七岁以下的女童48名，占全队同一年龄线出生女童人数的90%；83%的家庭有吃人史”³³；如果在一个大队——“安徽省太和县宫集区赵寺大队29个自然村中，有26个（约占89.6%）发生过人吃人的事情”；³⁴如果在一个公社的一年中（四川省石柱县桥头公社）就发生详细记录在案的16起“人相食”的事件；³⁵如果仅一个省（安徽省）就有过因饥饿造成的高达1189起“人相食”的特殊案件；³⁶我们便不难想象当时整个的中国农村已经成了一个怎样的人间地狱，数千万人的非正常死亡绝对不是随意杜撰出来的“天方夜谭”！

除此以外，我们还要指出：和中国历史上出现的“人吃人”的惨剧不同，大跃进-大饥荒期间“人相食”现象发生在没有大规模的天灾和全国性战乱（包括异族入侵）的时期，但却波及了全国。这足以说明这是一种全国性的政策——“人祸”导致的饥荒，进而造成的中国农民人性的被迫沦丧。然而，在我们所接触到的档案、回忆和县志记载中可以看到：尽管早已经濒临在树皮草根全部吃光的死亡线上，饥饿迫使人性的沦丧为食人的兽性。但暴力杀人而食的恶性案件还是非常的少数。一方面，不论何

种原因，食人者都是不可饶恕的。另一方面，在饥饿中的中国农民还毕竟表现出了最后一丝未被泯灭的善良人性。而大量的“人吃人”案件发生在父子、儿女、夫妻之间，更表现了执政者制造的“人祸”对中国社会最基本的人伦道德的摧残和中国农民的最悲惨的自残自虐。

在当代中国人所经历过的许许多多苦难之中，最大的苦难，莫过于“人相食”了。而所有发生在“新中国”的这类人间惨剧，又莫过于大跃进-大饥荒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了。在中国传统的修史中，“人相食”是一定要上史书记载的。但是大跃进-大饥荒期间“人相食”现象，至今还被执政者有意掩盖和千方百计地迫使大众忘却。任何一个中国历史学者，都有责任来揭露和记载这一悲惨的历史真相。

注解：

1. 王光美、刘源等着《历史应由人民书写——你所不知道的刘少奇》，香港：天地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第32、240页。
2. 《二十四史全译·汉书第一册》，上海：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4年，第489页。
3. 《二十四史全译·隋书第一册》，上海：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3年，第522页。
4. 同上，第485页。
5. 《二十四史全译·旧唐书第六册》，上海：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3年，第4644页。
6. 有关刘福通的“红巾军”的食人兽行，史书里有大量的记载。例如，《明史卷122：韩林儿传》记载：“是时承平久，州郡皆无守备，长吏闻贼来，辄弃城遁，以故所至无不摧破。然林儿本起盗贼，无大志，又听命福通，徒拥虚名。诸将在外者率不遵约束，所过焚劫，至啖老弱为粮。”元末黄岩陶宗仪与刘福通是同时代人，他在《南邨辍耕录卷9》云：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即淮北）之军嗜食人。以小儿为上，妇女次之，男子又次之。或使坐两缸间，外逼以火；或于铁架上生炙；或缚其手足，先用沸汤浇灌，却以竹帚刷去苦皮；或盛夹袋中，入巨锅活煮；或制作事件（鸟兽之内脏叫事件）而腌之；或男子则只断其双腿，妇女则剜其两乳；酷毒万状，不可具言。换句话说：红巾军食人是偏嗜，认为人肉是种美食，越食越想食，成为恶性循环。这些所谓的“义军”其实与禽兽无异。在网路文章“食人族祈祷丰收食人：盘点中国历代食人族”（<http://www.wmxa.cn/a/201110/9365.html>）有较为详细的考证。
7. 《主席在上海会议讲话记录整理》（三月二十五日），中央文件原件。
8. 尹曙生：《安徽特殊事件的原始记录》；北京：《炎黄春秋》2009年第10期。
9. 同上。
10. 萧磊：《我所知道的‘特殊案件’》；北京：《炎黄春秋》2010年第7期。
11. 同上。
12. 杨德春：《太和县饥荒报告的产生》；北京：《炎黄春秋》2012年第1期。
13. 邓自力：《坎坷人生》；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30页。
14. 孙海光：《给辛、孙部长并报省委》，1960年12月27日，江苏省档案馆档案。转引自杨继绳《墓碑》（上篇），香港：天地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第353-354页。
15. 郑义：《红色纪念碑》，台北：华视文化公司，1993年，第26-27页。
16. 《中共赤水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新华队发生吃小孩情况的调查报告（1961年5月31日）》，贵州省档案馆文件。
17. 《四川省委整风整社工作团涪陵分团，涪陵、石柱、酉阳县工作组关于整风、整社、生产、生活安排及分配等情况的报告（1961.1.21-5.9）》和《四川省委检查团石柱工作组关于人吃人的调查报告》，四川省档案馆文件。

18. 该报告因为内容过于敏感，被《炎黄春秋》编辑部在 2006 年发表于他们内部版的《春秋文存》中。见杨继绳《墓碑》（上篇），第 266 页。
19. 同上，第 275 页。
20. 成都崇州市离休干部郑大军口述：《几樁人吃人的案例》，载电子刊物《往事微痕》第 13 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21. 余习广：《吃人饿鬼：刘家远惨杀亲子食子案》。见“余习广博客”
<http://yuxiguang.blogchina.com/496438.html>)
22. 杨继绳：《墓碑》（上篇）第 52 页。
23. 《高台县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375 页。
24. 《通渭县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25 页。
25. 《临夏县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36、37 页。
26. 《和政县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207、24、86 页。《临夏回族自治州志》，兰州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53 至 55 页。
27. 张中式对作家赵旭的谈话，据赵旭发给本文作者的《夹边沟访谈录》电子本。
28. 新华社《内部参考》第三零三二期，1960 年 4 月 14 日。美国明尼苏达州远东研究图书馆收藏。
29. 根据四川档案馆的原始档案打印。
30. 杨继绳：《墓碑》（上篇）第 51 页。
31. 根据甘肃档案馆的原始档案打印。
32. 同注 26.
33. 同注 20.
34. 同注 12.
35. 同注 17.
36. 同注 8.

闲侃“斗地主”

凡 江

“斗地主”是大陆民间近年来流行的一种扑克游戏，比打麻将更简单方便，不一定要桌椅，只需一副纸牌，街头巷尾、田边地角都可以玩。城里人到乡村的“农家乐”玩耍，除了吃喝，主要活动就是打麻将和玩“斗地主”。农民工在城里工作之余，也常会聚在一起“斗地主”。

“斗地主”扑克游戏到底起源于何时

查“百度网”关于“斗地主”扑克游戏的起源，有两条解释：

一、斗地主，属于基础类扑克游戏。起源和流行于湖北十堰房县一带，玩法简单，娱乐性强，老少皆宜。据传在万恶的旧社会，地主横行乡里，无恶不做，人们为了发泄对地主的痛恨，常常在一天的劳作之后，一家人关起门来“斗地主”。

二、斗地主民间相传起源于湖北，据传是一位叫吴修全的年轻人，根据当地流行的扑克玩法“跑的快”改编的。斗地主玩法简单，娱乐性强，老少皆宜，如今已风靡整个中国，并流行于互联网上。

第一条的“据传在万恶的旧社会，地主横行乡里，无恶不做，人们为了发泄对地主的痛恨，常常在一天的劳作之后，一家人关起门来‘斗地主’”一说，显然是随意杜撰的，是毛时代“阶级斗争”说教的附会。

“百度网”这两条关于“斗地主”扑克游戏起源的解说也是自相矛盾的。两条资料都说“斗地主”扑克游戏起源于湖北。第一条说起源于湖北十堰、房县一带，时间是在“万恶的旧社会”。第二条也说起源于湖北，时间却不是“旧社会”，而是一位叫吴修全的年轻人，根据当地流行的扑克玩法“跑的快”改编的，而所谓“跑的快”（“跑得快”），就是当年的“争上游”，是五十年代中共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之后才流行于社会的新词汇，可见那种扑克游戏是五十年代才出现的。

查“百度网”、“谷歌网”关于“地主”一词的起源。在1949年中共建政以前，“地主”这一个称呼并不流行。在民国时代，“地主”一词仅见于中共的一些文件和中共人员写的文章。例如毛泽东写于1926年3月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有“地主阶级和买办阶级”的提法。民国时代，中共发动暴力“革命”，把农村“先富起来”的土地所有者大多称为“土豪劣绅”，鼓动“打土豪分田地”，极个别从经济上援助了中共的被称为“开明士绅”（后来也大多遭到斗争甚至被迫害致死）。

在民国时代的中国农村及当时社会上，对土地所有者的称呼，各地并不一样，有的地方叫“东家”，有的地方叫“富户”、“大户”、“绅粮”等。甚至当时还有英汉辞典将“地主”一词译作“员外”的。在四十年代后期，中共在其北方占领区开始“土地改革”，“地主”一词才从上到下、从北往南逐渐得到使用并流行开来。

扑克牌由海外传入，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开始在中国的大城市成为麻将之后的一种流行的赌博和娱乐工具。但在广大农村，农民对扑克这种“洋玩意儿”还很陌生，玩的大多是自制的纸牌或其他在乡村流行的简单赌博工具。按照共产党的宣传，一般的“贫下中农”在所谓“解放前”，连饭都吃不起，一年到头在“死亡线上挣扎”，哪里还有工夫一家人关起门来玩“斗地主”？何况，那时农村一般都没有用电，晚上是照油灯，农民生性节俭，哪会全家照着油灯打扑克玩？哪个农民又会舍得花钱去买那既不能吃也不能用的洋玩意儿？编造这种神话，完全是不了解当时农民生活状况的无稽之谈，就跟过去农民想象皇帝在皇宫里用金扁担挑水一样的荒唐。

半个多世纪以来，有关在“万恶的旧社会”农民与地主作斗争的文艺作品和其他种种“党文化”宣传，许多都是无中生有、肆意捏造的，却没有一个编造出“在万恶的旧社会，农民为了发泄对地主的痛恨，在一天的劳作之后，一家人关起门来玩‘斗地主’”这样的情节，可见“百度网”上关于“斗地主”扑克游戏起源的这条解释，是现在的人瞎编出来的，比当年高玉宝编造“半夜鸡叫”的神话更加拙劣。

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中国大陆民间流行的扑克游戏（最初用于赌博较少），流行的玩法有“打百分”（包括“甩2”、“升级”等）、“争上游”（也就是“百度网”第二条解释中所说的“跑得快”）、“接龙”、“十点半”等。

“斗地主”扑克游戏在各地流行，是在近十年左右的事情。这种游戏改编自“跑得快”或“争上游”是比较可信的。这种游戏的输赢原则就是比牌的大小，先将牌出完的就是赢家。“争上游”的玩法比较简单。在比大小时，一般最多可以出同样点数的牌4张或点数顺序相连的牌5张。玩家不论两人、三人或四人，都是“各自为战”。由这种玩法改编的“斗地主”扑克游戏，除了出牌的方式更复杂（主要是增加了点数顺序相连的牌张数）外，将各自为战改变为两人对一人（即两个“农民”对一个“地主”）。玩“争上游”，牌是全部发完，每个玩家的张数一样；玩“斗地主”则是要留几张牌供庄家——“地主”选择和掉换。

“斗地主”扑克游戏将“跑得快”或“争上游”游戏按出完牌的先后分名次的结局，变成了“斗地主”扑克游戏的双方输赢的结局。所以“斗地主”类似麻将的输赢，更适合用于赌博。而且比玩麻

将更简单和方便。“斗地主”扑克游戏更适合在外打工的农民玩。因此，这种扑克游戏随着民工潮的兴起而逐渐流行，并由北上南下的农民工群体带到全国各地，就不奇怪了。

新世纪为什么还流行“斗地主”

现实生活中的斗地主政治运动，最激烈的时期主要是上个世纪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在六十年代，毛泽东重新大抓“阶级斗争”，在“四清”运动和文革初期，斗地主和迫害地主、富农子女曾再度掀起高潮，因此在文革中走红的长篇小说《艳阳天》里编造了地主马小辫破坏农业合作化的情节。

但在文革之后，随着大批“地主分子”在历次运动中被斗死和自然死亡，加上邓小平重新执政之后，倡导中共工作重点由搞阶级斗争转向抓经济建设，并且宣布给还活着的地富分子“摘帽”。地主作为斗争对象已逐渐淡出人们的视线。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式微，中国的“党文化”宣传中，“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说教被“发展（经济）才是硬道理”和民族主义、爱国主义、建立“和谐社会”等取代。时间进入二十一世纪，中国大陆“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已有三十余年，中共在“土改”时划出的“地主分子”作为生命个体几乎全部离开了人世。随着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信息封锁的失灵，普世价值的日益深入人心，许多人对当年血腥的暴力“土改”的反人类、反人道、反人性罪行开始反思。

在这样的背景下。在历史已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斗地主”怎么又会以怪诞的方式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呢？

实际上，“斗地主”扑克游戏，只是一种“二人对一人”的竞争性（赌博）游戏。类似的游戏方式还有不少，为什么将这种新起的扑克游戏称为“斗地主”呢？笔者认为，出现这种现象，既有现实的政治原因，又有其历史和文化的因素。

中国以前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中共自建立以来为夺取政权而开展的暴力“革命”中，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农村“打土豪、分田地”，也就是“斗地主”。怪诞的是，“斗地主”行动的领导人，却多是一些地主子女和富农子女，例如富农子弟毛泽东、地主子弟刘少奇、彭湃、官僚地主子弟周恩来等。其实这些人本人就应算是“地主分子”或“富农分子”。因为按照共产党划分阶级的政策，这些人年满 18 岁，并没有宣布与家庭断绝亲缘关系和经济联系。他们不但是“吃剥削饭长大的”，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享用着“剥削”的钱财。

四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初，在中共推行的“暴力土改”运动中，不仅没收了地主、富农的土地和其他财产，而且在肉体和精神上对地主、富农实行惨无人道的摧残和杀戮。当时的农村，大多数农民受传统道德和神佛信仰的影响，不愿意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土改工作队以武力为后盾，在农村按照中共“阶级斗争”的理论随心所欲划分“阶级”，千方百计挑起一部分人迫害另一部分人的残酷斗争，使农民群体处于人人自危的分裂状态，并且以农村少数二流子、懒汉、痞子作为“革命动力”，采用威胁和利诱的策略，煽动一般的农民参与斗争地主、富农的行动。同时，反复向一般农民灌输“阶级斗争”教义：地主剥削农民、地主是“反动派”，是农村中的异类，必须将地主斗倒、斗垮，打为“贱民”，甚至从肉体上消灭，“贫下中农”才能“翻身”成为“人上人”。

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在毛泽东发动的文革运动中，地主、富农虽然不是主要的斗争对象。但由于中共反复强调文革是与国民党“反动派”斗争的继续。在一些地方当权者的煽动、策划和带领下，农村又将地主、富农当“死老虎”来打。全国各地发生了一系列大规模杀戮地主、富农及其子女的惨案，其中特别是北京大兴县、湖南道县等地的大屠杀最为骇人听闻，近年已经有不少文章、书籍进行了揭露和控诉。

在毛泽东统治中国大陆约 30 年的时间里，以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歪理邪说，发动各种斗争运动。每个运动地主都逃不脱被作为“活靶子”斗争的命运。当局还对地主、富农及其子女在政治上、经济上实施各种歧视政策，打为“贱民阶层”。为其他各个“高等级”阶层的人造成一种虚幻的

心理优越感。这些“高等级”的阶层虽然也丧失了许多基本权利，成为上层统治者的“奴隶”，但他们可以欺压最底层的“贱民阶层”——地主等等“分子”而获得一种心理上的满足。

六十多年来，“党文化”之下的宣传机器，利用各种媒体、电影、小说、戏剧、展览乃至连环画等等，对地主进行“妖魔化”宣传，采用的是无中生有、肆意歪曲夸大等手法。例如“塑造”所谓“四大恶霸地主”——刘文彩、黄世仁、周扒皮、南霸天的虚假形象。由于数十年来反复对“不明真相的群众”进行欺骗宣传和“洗脑”，谁有异议就动用“专政工具”打击谁。重复千遍万遍的谎言就成了“真理”，蒙蔽了许多民众。

所谓以经济为中心的“改革开放”30年之后，由于过去那些反人类、反人性、反人道、反社会的罪行没有得到反思和批判，这些罪行的“始作俑者”毛泽东还被供在神坛上。广大下层民众对数十年的“阶级斗争”折腾仍然缺乏认识和反思。“党文化”的宣传机器仍然在赞美血腥的“暴力革命”，所谓“极左思潮”——即法西斯专制思潮仍然阴魂不散，加上中国传统文化的“成王败寇”、仇富观念的影响；中国人的欺负弱者、当无聊看客的劣根性，以致某些人会将导致千百万人家破人亡的“斗地主运动”附会在扑克游戏（赌博）中。

在欧洲或世界的其他地方，为什么没有出现“斗犹太人”的游戏和“斗黑人”或“斗印地安人”的游戏？为什么在台湾没有人发明“斗共党”的游戏？这是因为在民主制度下，那些地方的当权者和一般民众，对过去的罪恶进行了认真的反思，专制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已没有市场。那些地方的人们大都有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平等、博爱的理念深入人心。一个进步学者说过：“遗忘罪恶的民族没有前途。”中国大陆不仅需要真正的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而且需要文化上的“拨乱反正”。

应将“斗地主”改为“斗贪官”

邓小平抛弃了毛泽东的“阶级斗争”理论，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由于不实行政治体制改革。单一的经济改革是跛脚的。在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依靠广大民众的辛勤劳动，在经济上取得显著进步的同时，社会道德和官员道德也进一步大滑坡。主要表现为官员不是民选，权力缺乏监督和制约。官员以权力寻租，贪污腐化，败坏社会风气，危害民族的未来。最近一些官员掀起文革式的“唱红打黑”运动，说可以改善社会道德和官员道德，显然是开错了药方。因为产生官员腐败的根本问题没有触动。

民间把这种扑克游戏叫做“斗地主”，或许是出于思维习惯的落后，或许是惧于被“和谐”的恐惧而不敢将“斗”的矛头指向现实中真正的为富不仁者，而这恰恰是“转移了斗争的大方向”，让腐败的贪官和贪官的同伙在一旁偷着乐。因此，建议广大民众在玩牌娱乐时，将“斗地主”改称“斗贪官”，随时向“前腐后继”的贪官和贪官的后台敲响警钟。

年节中的巴渝风

甘犁

老百姓过年节，国家已经颁令有所调整，春节大假从除夕算起，一年中的清明、端午、中秋，也尊重民俗，设为法定假日。

这类民俗传统中的年节，从内涵上讲，有两大层面：物质上的和精神上的。物质上的享受如节令食品，到处即买即得，何须乎人们不辞天寒地远赶回家去吃那碗汤元？无它，在于其时的元宵成了感情载体。地域如白，时代如杵，年糕也好，糍粑也好，就是在这样的碓窝中舂出来的。舂碓时注入的不只是水，还在不断添注着血缘的因素，宗族的因素，家国的因素，历史人文的因素。

于是，年节文化就成了我们民族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还是特别富有感情的活体部分。几千年形成的年节时尚与风俗，就是我们的先祖列宗所留下的精神遗产，是华夏生命之树上的特有年轮。年节过得好，就如搓汤元、舂糍粑，会增强炎黄子孙的凝聚力、向心力。

年节是全国各地都要过的。然而，千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重庆是巴渝夔巫之地，自然景观奇，风俗也奇，过年节自有其值得凸显的色调，可以承续的传统。

清明

清明既是万民踏青的赏春之节，也是通过节日活动进行传统教育的全民课堂。对先人的追思，地方上一般有三个层次。普通百姓祭祖，主要表现于上坟挂青；宗族家支的祭祖，主要表现于清明会；再就是祭奠民族英烈、地方前贤，那就是官家领衔致祭，百姓也要焚香以祷的大庆典了。

古老而人文遗产积淀很深的重庆，在这三个层面上都大有文章可做。

如果时光倒转 80 年，你又置身于清明时节通远门的口子上，一定会看到个奇观：千家万户出一门（通远门）。男男女女，穿红着绿，挎篮提青，嘻哈打笑，城门口又拥塞着力夫轿马，卖香蜡纸烛、春卷凉菜的摊子，使平时就很繁忙的城门口，有若井喷。

重庆老城是被环江筑城的一个大圈子箍着的。九开八闭十七道门面临水，只有通远门一道通陆路，范成大有诗句为：“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铁门槛”说的是为了生计，精于盘算，但一个人不管怎样的精，终要入土，城内人烟稠密，哪有隙地垒坟？除了巴蔓子墓外，悉数的“土馒头”都摆在城外，主要集中在通远门至鹅岭的山脊上下，遗爱祠、金刚塔、教门厅、鞑鞑坟、天灯坡等等地名，就标示的是墓茔陵园之地。到了清明节，通远门自然就摩肩接踵了。引两首竹枝词以观其胜：

**春来扫墓踏青行，翠翠红红尽出城。
多少少年游侠子，纸钱灰里醉清明。
刺桐花落纸钱飞，女伴翩跹簇几围。
雨洗浓妆罗带湿，通远门上野坟归。**

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清明本就是荡秋千、放风筝的季节。放风筝可下河坝，秋千架只有少数大院里才立得起，墙外行人墙内佳人笑，多数市民只能眼羡。在这石葫芦般的城圈子里郁塞久了，心情渴求抒发，沾沾郊野之气，春节只是报信，期待中的踏春是在三月清明。这时风和日暖，阳光明媚，郊外柔桑破芽，桃李芳菲，不作冶游，更待何时？祭祖的香烛坟飘，现买即得，一家人饶有兴致的是准备野餐，也就是祭奠之后，围在坟前的拜台处，饮清明酒，吃盒盒菜，这时也是采青的时候，地地菜（芥菜）可以剜回去包抄手，清明菜可以掐回去烙粑粑，至于野葱小蒜、枸杞芽、鱼鳅串、折耳根、马齿苋之属，就可于溪中洗净之后加上佐料，即拌即食了。若碰上亲朋好友，就会到对方坟上去上香，然后再坐在一堆，碰杯叙谊。

这时还有唱花鼓的，唱渔阳道情的，会来串坟唱曲，讨点节赏。我儿时印象最深的，就是一个人组成的行走乐队“打十番”，他有一个编锣架子，插在身后，挂着大小不等的铜锣，大约就是李白诗中所写的白铜鞮，腰间系鼓，脚踝处有响板，走拢后手舞足蹈，就可以铙钹齐鸣，奏出成套乐曲。这种活化石现象，据说在巫山深处的僻乡里还有存在。

还有《孟子》在齐人篇所写的上野坟现象，那时也能见到。那就是，不管与上坟人家认不认识，反正他前来上炷香，磕个头，就可以坐下来会食，祭扫之家并不对他作色驱赶，相反还要好颜相待，请他喝杯酒，给他个盐蛋或猪肉夹锅盔。这大概是春秋以降就传下来的古风吧。

再谈清明会。中国行家族制度有两千年之久，宗支是家族脉系，祠堂是老树新丛所挂的果，一姓人能在一地扎下根来，子孙繁衍，清明时当然要显耀门庭，同族中的男丁都要到祠堂里来，挨着辈份磕头，然后在族长主持下读家训，续族谱，讨论义塾、学田、转房、过继等族中之事，最后是体现族姓和睦的大聚餐。

重庆高门大姓人户多，祠堂也就不少，如南纪门四知堂是杨家祠，小较场邹家祠堂是邹容家祠，重庆日报社后面的老街，原来叫韩家祠堂街。祠堂是讲求修齐治平、以儒家伦理治国的辅助系统，曾在新文化运动中受批判，在土地革命中遭冲击。现在人们理性得多，更能历史地看待问题，对于家族伦理及其派生出来的清明文化，显然不能像阿 Q 那样，砸烂几块牌位，然后将自己辫子卷盘起来就可以解决问题。现在清明成公假，如何过好节，就势必得向传统吸取资源，扩充内涵，有民俗志趣的人倒不妨趁此采风，广征族谱，作史志专题研究，期在剔垢重光，收修仁辅德之效。切忌泼洗澡水把娃娃都倒了。比如三峡库区，据王逸说：“屈原见楚先王之庙及公卿祠堂，画天地、山川、神奇诡异之状，因书壁而呵问之。”于是写出《天问》。这应该是可以取法的一种态度吧。天地玄黄，宇宙洪荒，后羿射日，巴蛇吞象，炎黄先祖的创世纪传说，可是充满着许多迷人之谜的。有些谜面就表现在祭祀庆仪中。我们在参与慎终追远的节令活动时，如果肯叩问，兴许也能找得出打开民俗宝藏的钥匙呢。

清明活动最具有精神价值的事，是祭奠民族事业的开创者和捍卫者。重庆在这方面已有新传统，就是到歌乐山下烈士墓作清明祭扫。但清明所要唤醒于人的，是上千年的集体记忆：不可失根忘祖。姑不论《巴县志》中所讲的三忠祠，四贤祠，忠烈祠，遗爱祠祭祀的是什么人，至少至少，有两位大将军，重庆人是忘记不得的。

第一位是邹容。诚然，重庆城有条街叫邹容路，在南区马路转拐处还立得有一个邹容纪念碑，但同时也得承认，那“螺蛳壳里做道场”般的祭奠，人们也很难看到。这种疏失，当然不利于先烈精神的彰显。若问今天共和理念是怎么来的？谁是自由、民主观念的播火者？推翻专制，肇建民国，首功者谁？相当多的重庆人恐怕不甚了了。重庆的乡土教材，应当单辟一章介绍邹容的《革命军》，文后再附上孙中山、章太炎、鲁迅、毛泽东等人的评价。对比之下，重庆人就会明白，我们对邹容的历史地位和开代功德，恐怕是认识不足，甚至有所贬抑的。邹容是重庆之荣，也是民族之光，在清明定为全民公假之际，在重庆城昭忠祭贤，肯定就该祭邹容。历史的也是今天的。对邹容那辈革命者的缅怀，一定有裨益于人民共和国的共和之路。

另外一位将军就是巴蔓子。蔓子将军对巴人的功德，重庆人耳熟能详，如《巴县志》所述：“巴蔓子以忠义显。闻其风者，莫不奋乎百世之下。”所以重庆人对他是春秋祭享，形成旌典。将军坟，原是重庆久享盛名的风景区。也是与古城历史相配真正表见于人的名胜地。当年墓茔有专人照管，高大壮观，墓前有牌坊神道，石马翁仲。父老言，《华阳国志》讲：“武王封宗姬于巴，爵之以子，都江州。”将军坟就是巴子之都的所在地。墓园景观，也体现着巴人的崇文尚武，儒风侠气。一旁是定远门，保卫城市的士兵成日在这儿操练。一旁是莲花池，有士子在这儿雅聚吟诗。这儿也是国共合作时期的指挥地——国民党四川省左派党部。总之，将军坟平时是市民的文化绿地，清明时节更是驻马停轿，吊者如织。从而也在市民中形成了很好的风习，就是清明扫墓回城之后，向例要到将军坟上香，然后在陵园内喝盏沱茶，听段川戏。再引几则竹枝词以现当时民情：

**请兵全国忠无二，践信酬头事更奇。
士女踏青出城去，将军坟上草离离。
清明陌上草初薰，半是游春半上坟。
蔓子墓前闹围鼓，莲花池畔醉红裙。
佛图关头护风云，嘉陵江水夹镜明。
读罢残碑诗数首，斜阳驻马吊将军。**

所谓残碑，实是指将军坟前的墓志和碑刻。历代文人进重庆时都要来此瞻仰，留下题咏，称赞蔓子将军爱乡土，护黎庶，矜豪侠，重然诺。有论者说，重庆人生性耿直，劲悍风烈，诚信笃行，一诺千金，为朋友不惜两肋插刀，若是事关家国，更是砍头沥血，生死以赴。有些地方的人，对重庆人这种“帮狠心忙”之风很不理解，认为有“蛮子气”。重庆人则欣然同意，认为是“蔓子气”。还坦然说：巴渝土地瘠薄，要想办成件事情，不“办蛮犯狠”是做不成的。

然而呀然而，这几十年清明节中，邹容碑尽管鄙陋，总算有凭吊地方可去，巴蔓子墓却陵园尽毁，只剩下个坟头还在。可你要去作清明祭扫却是不行的，因为将军坟窖埋在通远门入城的公路之下。黑

窟窿的口子还有铁栅栏着。前两年重庆把通远门作为古迹来开发，可这开发之光，却未能多移几尺，照进将军坟那座黑墓，使一些重庆老人无不怅然。

清明要明，这明是天时之明，也是文化之明，为了促这个明，我替重庆父老念两句吴玉章的诗吧：

**巴山风雨遗恨远，
至今犹忆大将军。**

端午

重庆为古江州之地，是吃两江水长大的城市。端午龙舟竞渡，是一种全民性的水上运动。重庆最有条件把这事办得有声有色，红火旺象。

重庆水码头众多，到处都有龙船队，本文且就已作为旅游地开发的磁器口，来谈谈昔年的端午之盛。

磁器口为古龙隐镇，是嘉陵江畔的水陆要冲。商界有各种行帮公会，袍界有仁义礼智诸多堂口，它们就是办节庆的社会力量。古镇高石坎处有禹王宫，龙舟的各色龙头就保存在阁楼上。端午节前择个黄道吉日，请高僧作法开光。至于船体，是埋在江边沙岸的，这时掏将出来，抹层桐油，刷上蛋清，再把龙头一上，于是满河游弋，棹鼓而歌，节日的氛围就日趋于浓了。

龙舟竞渡，就是志书上所说的“因汨罗拯溺之事，为江汉载浮之嬉。”说的是三闾大夫屈原，在委曲中怀沙自沉了，忠而见尤，贤而招忌，人民十分同情，端午节在江中立一标示物，各地龙船喧驰而去，就是杜甫诗中所说“水深波浪阔，勿使蛟龙得”之意。

吃粽子也是如此。据说原来祭屈原是往河中撒米，怎么避免鱼虾争食呢？于是取粽叶包成角黍，再以彩丝缠之，这位忠心大夫就能得飨享了。传到后来，粽子的花样就多了。有的包九子粽，一串粽子有九个大小不同的样子，还有不同的粽馅。节下赏给娃娃，使他们大为高兴。

除了包粽子外，还有用五色丝线做布老虎、小胡猯，内盛药草，节下系在孩子手腕上，叫长命缕。女孩子则用彩线做香包，在河岸看龙船的时候，就会趁热闹送与心上人了。

到了节日这天，商家造势，健儿耀武，各地龙船汇集在一处江面之上，比速度，争彩礼，好不热闹。古人有诗以志其盛：

**风飙电驰三千儿，彩舟画楫射初晖。
喧江雷鼓鳞甲动，三十六龙衔浪飞。**

大的行帮公会或有钱人家，这天要包船游江，游江船上有围鼓场面，还摆满着雄黄酒、腊肉骨头和枇杷、杏子等时鲜果品，各龙船队都要唱着号子来拜节，划拢游船之时，龙船上踩头之人就会拿大顶，竖蜻蜓，做出种种杂技动作。

最能讨彩的是，将一个头扎“丁丁猫”、身系红兜肚的光腴男孩，举在头或臂上，做童子拜观音之式，这孩子跳上游船，自会向女眷席上钻，其实龙船队的人早有调查：某太太只生女花，尚无男嗣；某太太一直肚儿是瘪的，未能开怀……有小孩从龙船跃出钻衣兜，就是来年得子之兆，当然有红封封可拿。

至于一般的浪里白条，得幅红巾，得盏酒喝，那是少不了的。有的游船还会抛鸭子，让健儿们逐浪而搏。还有的龙舟会在竞渡中放铙，也就是用一特制的大炮仗，系于船尾，点燃后轰隆一声，龙船会因这后坐力之推，一飙老远。要是舵掌得不好，侧翻之事也是有的。但划船者都是青龙背上人，会很快将船扳正，继续竞赛。特别是擂鼓者备见踩水功夫，翻船后他能将鼓一直高举头上，一点不受濡湿。

岸上观船的人，虽不能这样优游，但也自有其赏心乐事。拿磁器口来说吧，古镇除了棚房成市的大码头，还有一大片碛坝。端午期中就成了临时的节日集市和大众娱乐场，耍蛇的，卖打药的，唱被单戏的，摆四平摊的，一直到五月十五也就是大端阳之后才能收敛。

端午还有个传统很值得发扬，那就是全民搞卫生。《岁时记》上是这么说的：“五月五日，四民并蹋百草，又有斗百草之戏，采艾以为人，悬门户上，以禳毒气。”《巴县志》也讲道，这天要煎草

药汤澡身，取隔年菊花捣碎，撒麦苗上除虫。还要饮雄黄酒，用朱砂醮洒墙壁门窗，以余酒涂额，保无虫蝎。这也反映着入夏后与周边动物的关系，大体是用雄黄酒划个范围，请它们远避。并不赶尽杀绝。

特别是在对蛇的态度上，尤堪玩味。四川盆地古为泽国，蛇多。天长日久，人们如何与蛇相处，就捉摸出一个度来了。年年端午，川戏班子都要演《白蛇传》，就是这种感情的折射。白素贞是蛇而人的一位姑娘，美丽善良，追求爱情非常大胆，保卫家庭无比英勇，就因出身是蛇，受法海和尚无理干涉，被长期压在塔下。年年端午，老百姓都要想起这桩事，对白娘子无限同情。

重庆对端午节还有一大独创性贡献，就是将这天定为诗人节。

这个倡议发自辛巳（蛇年）端午，也就是抗日战争最为艰苦的1941年春夏，日本帝国主义企图用狂妄滥炸摧毁中国人民的意志，但诗人作为民族良心的体现者，却是愈艰苦愈奋发，通过抗敌文协发出号召，要在端午这天行诗人之会。春夏之交正是日本飞机频频来袭之季，城内弹坑遍地，残壁颓然欲倒，我们的诗人能冒险犯难，进城作大聚会吗？事实是请柬只发出100多份，到会却是少长咸集，来了400多位诗人。正是在这次正气磅礴、热血沸腾的大会上，众诗人一致决定将屈原沉江的端午定为诗人节，并发布了《诗人节宣言》。写传统诗词的，写新诗的，大家团结一心，同仇敌忾，打退了妥协暗流，战胜了敌寇凶焰，在国家存亡之际，用带血的喉咙为民族生存呐喊，生动体现了中国诗歌的爱国主义传统和巨大的生命力。

发扬优良传统，争取更大光荣，显然是今天的诗人在过端午节时应该做的事。重庆城能为诗人节的复兴再当东道主吗？

中秋

重庆人过中秋乏善可陈，因为节令的主角是月亮，而嫦娥却不怎么眷顾雾都。任你万人企首，中秋夜的月亮就是怪于露面。偶尔一展玉容，也像蒙着纱巾。难得有皓月临空，星汉垂地，万里无云，一碧如洗的景观。难怪巴县农村有这样的习俗：中秋夜要是“开了天眼”（午夜时看到了月亮），农家就会把猪牛从圈里牵出来，在地坝转上几圈，叫“晒月华”，说晒了月华，第二年就可少得猪瘟牛病。因此可以见到月亮光光对重庆人是何等甘贵。

中秋节令食品，传统上有两重寓意：一是庆团圆，所以要吃糍粑、月饼；一是喜有秋，所以祷月时作瓜果之荐，香案上要陈列黄柑红橘、紫菱雪藕。月圆之夜，一家团坐，分瓜啖饼，其乐融融。人和天心顺，官清民自安。和春节舞龙、端午竞渡的热闹相比较，人们过中秋，享受的是静雅和谐之美。

中秋物事中，时下也有被炒得来火爆了的，那就是月饼。它离价廉物美的大众化属性越来越远，过度包装却愈演愈烈。年年都有“天价月饼”上市而且屡禁不止。这样的“月宫宝盒”献给谁呢？显然不是请嫦娥飨，而是要送到能够“赐福”的“天官”那儿去的。“天官”掌握着人财物诸要素，随便发点包下来，那是承包人吃不尽的福喜。只是他平时高高在上，难套近乎。中秋来了，提盒月饼上门是人情之常，不趁此夤缘奔竞，更待何时？于是月饼就异化了，它成了通关之钥，敲门之砖。打开这样的月饼盒，不仅有马爹利洋酒，阿米伽名表，甚至还有金戒指玉镯……真是“磕瓜子磕出了臭虫——什么仁（人）都有”。这样的节令馈赠，实在是对中秋精神的亵渎。

中秋食品既昭示着有秋，各地秋获不同，其食品也就会呈现出不同的特色和地方性。作为老重庆人，中秋食品我怀念的有三样：一为椒盐花生，一为重庆黄酒，还有就是子姜爆板鸭。

椒盐花生是重庆磁器口的特产，可是名传遐迩，老舍文章中就写到过它，备为称赞。现在磁器口作为古镇开发已经好多年了，这项特产却迟迟未得恢复。这不是有什么技术性难题，而是原产地绝了种。烘烤椒盐花生需要用遂宁籽，它产于涪江两岸，其特点是麻筋瘦壳鸮哥嘴，每荚二至三粒，粒粒饱满。每年秋收后，磁器口的庄客就要上遂宁河（即涪江）各县作收购。然后一船一船运载下来，在河街上砌起烧床生产加工，过中秋就成了走亲访友的馈赠佳品，一般是提两个封封：一封为椒盐花生，一封为现在称为天府花生的大白花生——那时也叫“陪嫁花生”，意思是椒盐花生是俏小姐，大白花

生是胖丫头。这不是人为的贬抑，确乎品质不同。椒盐花生籽粒小，非常入味，香脆隽永，真可让人吃得来嘴角糜烂都不想罢手。大白花生哪里比得。

再说重庆黄酒，生产它的老字号叫允丰正，窖址在现已重建的湖广会馆左近。绍兴师爷遍全国，在重庆的绍兴人喝不着绍兴酒，就改喝黄酒。四川本来是出名酒佳酿的地区，不仅白酒有五粮液和泸州大曲，属于低度性的重庆黄酒，也是入口甘醇，余韵不尽。于是被称为“仿绍”。成为官府宴客必备之酒。如果作中秋文人之会，飞羽觞而醉月，觞中所注的就是黄酒。抗战期中，丰子恺、叶圣陶等人住在重庆，他们既是大文人，也是品酒名家，品尝中认为重庆黄酒并不亚于绍兴窖藏的女儿红。尤其是小坛泥封的窖藏黄酒——重庆人又称之为“老酒”，其醇厚尤有过之。丰子恺先生每日必饮，微醺为度，可是有著录的。奇怪的是这样的酒在重庆也断了档。过中秋时想起来，不免有巴渝孔乙己之叹。

子姜爆板鸭，是重庆人过中秋时的家庭菜品。虽为家肴，也有讲究：板鸭，要白市驿的，子姜，要石马河的。据说当年曹操曾以这道菜为题，去为难老道左慈，左道人把子姜给他变出来了，曹操不相信。左慈就给他介绍，巴人茈姜是上了《华阳国志》的，其中最有名的又是江州（即今重庆）的紫芽姜，嫩若柔荑，色若凝脂，而且过了白露也不生筋，甘香嫩脆，入口化渣。没有江州那份水土是生不出来的。听得曹操食指大动，馋涎欲滴，现在的白市驿与石马河都成了市镇，无田养鸭，无地种姜，重庆餐饮业可要设法挽救，不要继椒盐花生与重庆“仿绍”之后，又把这道曹操想吃而没有吃上的名菜也弄得来断了档啊！

重庆人过中秋，有个说法叫“杀家搭子”，就是各出份子，团拢过节，有的还打点小输赢的家庭麻将。这“杀家搭子”，是从“杀家鞑子”演化来的。包含有一个流传已久的节令故事。

重庆是抗击蒙古人南侵的英雄城市，南宋政权残破了四十几年，可是蒙古铁骑就是把重庆攻不下来。元宪宗蒙哥还在钓鱼城下给打死了。重庆军民坚守到1278年，城破后还与元兵进行顽强巷战，领导这场抗战的是四川制置府兼重庆知府张珏，他在经涪陵撤退途中，悲愤投水，被人救起后又解弓弦自尽，牺牲得非常壮烈。元朝政府见重庆人刚烈难驯，派了两个丞相来作管辖，还派骑兵进驻，监视市民使用菜刀铁器是否违制，市民就称这样的监视者为“家鞑子”。

“八月十五杀家鞑子”，说的是江南人民不堪奴役，利用中秋节赠月饼传信息，从而爆发了红巾军起义。重庆传的故事还要有趣一些，说的是关爷庙神签很灵，有人摇出张签条，上面写的是：“蒙人唬不住瞎子，鼓皮绷不过甲子，浑说如此如此，原来如彼如彼。”市民争传，共同悟出的是中有“蒙古混元”之判。至于别的谶语，可就其说不一了。比如“瞎子”，是否北方民谣所传的“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呢？总之，中原板荡，四川不宁，到元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有支红巾军在夔府哨粮，领队的明玉珍在作战中眇一目，人称“明瞎子”，重庆人认为这“一只眼”就是他了，于是派人联络，说动他带兵西上，在里应外合的大起义中，一举攻下重庆，将左丞相哈麻秃，右丞相完者都，捉来在大十字口杀了。明玉珍在元末的群雄并起中，成立了夏朝，定都就在重庆。

从宋末抗元到元末造反，从民气上说，都可以看作是重庆人忠直刚劲的胜利。

祭灶

一年中到了冬至，田间活路基本上告一段落了。冬至后第三个戊日入腊，就进入了冬贮和准备过年的忙工月份。忙碌的主要是妇女，有一铺揽子的活路等着她们做。腊月匆匆，梳头洗脸当一工。每天不等鸡叫就得起床，忙到夜深也不得歇，还要为一家人的新年穿戴在灯下飞针走线，到了腊月二十三晚上，因为“送灶”暂熄锅火，才算缓得口气。但这只是腊战进行曲的一节慢板，第二天高潮又起。民谚是这么说的：

腊月二十三，灶王爷上天。

二十四，扫房子。

二十五，推豆腐。

二十六，薰腊肉（注：川人说“薰”为“秋”）。

二十七，炸面鱼。

二十八，杀鸡鸭。

二十九，蒸米酒。

年三十，办甜食。

守岁之后，妇女退入幕后。老少爷们衣帽光鲜地登场，“老大初一，拱起屁股作揖。”对于年节来说，妇女有她的事做，没有她的席坐。

尽管年关节庆市风民俗可说的很多，这儿且收束一下，只谈祭灶。通过民俗的三棱镜，透析一下旧时妇女的处境与心态。

《易》云：“至哉坤元，万物资生。”翻成白话就是：“啊，伟大的女性，你是万物之母！”可是伟大归伟大，地位却几等于零。“男儿生得丑，五湖四海走；女好一枝花，灶门口烙粑粑。”妇者，服也，家者，枷也。这就是她们的定位，而且一定终身。

苦，旧时妇女已经麻木了，再怎么劳累也得自觉承受。真正难过的是受屈。中国百姓有冤无处诉时只有喊天，妇女却连喊天都没有地方。无处倾诉，只有蜷缩在厨房角落里念灶后经。

有种常用作樊篱的灌木叫女贞，耐得折磨，四季长青，开细微白花，在清越香气中有苦味，是旧时妇女贞静自守的象征。它进了灶房，就会显出另一特性，一当把女贞枝桠塞进灶膛，必会哗哗作响个不休，民间就称之为“爆蛇蚤树”。受屈女子每每是伴着火吼作哭诉的，火光闪闪，烟囱呼呼，似乎是种应合与抚慰。如果那些哭诉能录得下来，准定是极富感情色彩的原生态骚体长歌。

中华礼教一味压抑女性。民间就有笑话说：因为《礼记》是周公制的，不是周婆制的。妇女一般也明白，在旧时男权社会中，她们是毫无话语权的，作灶间哭诉，当然是寄望于灶神，企望能通过它这个途径，声达于天。可是祥林嫂们却至死都不明白，从玉皇大帝到土地与灶神，无非是人间投影。神祇系统及其行事法则，也都是“周公”们造的。请读《礼记》，这本经在“祭法”篇中说：“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灶。”这是周王为百姓立的法。今天得解释一下：中霤是穴居处取光的地方，后为天井；泰厉是防车马缓冲或作抵门之石，可以刻“姜太公”、“石敢当”之类文字于其上，用以禁压不祥；门、行、户、灶，就是安置天眼以监视民户动静四个点了。七祀中，司命是班长，管生死寿夭，“灶”是少司命，当耳报神。

君权，族权，夫权，再加神权，对妇女不仅是奴役其身，还奴化其心。到了东汉，朝廷在白虎观开了次学术大会，对四书五经作用于民作了进一步规范，七祀改为五祀：门、户、井、灶、中霤。五祀诸点中，因为女必归灶，灶就成了天庭监视下民最为重要的情报来源地。大经学家郑玄（康成）对“灶”注称：“小神，居人之间司察小过，作谴告者。”《抱朴子》也说了：“月晦之夜，灶神亦上天白人罪状。”对妇女所诉的婆婆妈妈，估计灶神的小报告上不了天庭的调查统计局，交给司命就行了。司命处有《玉历册》，也就是辖区人头档案。一定时候算账：“其行恶事大者，司命夺纪，小过夺算。”“算”、是一个时辰计数单位，“纪”是十二年。也就是说，只要司命认为你的言行不利于天庭（及朝廷），有碍于君、族、夫、神权，就可以夺你阳寿，叫你少活一个时辰或十二年。可妇女们哪里知道冥冥处有这等的险恶啊！受了屈，还是对着灶孔作倾吐。哀哉！

妇女对灶吐心曲，与民间观念认为灶君是女性神大有关系。试听听重庆人的言谈，若某人惧内，旁人就会说“他是灶神菩萨当家”，这指的是“内当家”。若某人家中添了个女娃，街坊又会议论说：“他屋的灶神菩萨要翘三天嘴巴了。”这就更是说的婆婆妈妈了。从听取女性诉说的职能属性上说，灶神也只宜是女的。比如媳妇过门后没有生养娃娃，一般人都责怪当老婆的肚子不争气，但女人明白，原因未见得在她。可床帏间事是绝对隐私，回娘屋向妈都不好谈的，只能在哗哗作响的柴火声中倒苦水。灶神若是胡子老头，谁会对他作这类倾吐呢？

如果查查神笈杂纂，灶神也好像真是女的。《庄子》就说：“灶有髻。”也就是说灶神像土地婆婆那样，脑壳上顶了个毛髻。《酉阳杂俎》还说：“灶神，苏吉利妻王氏，名博颊。”这“博颊”显然不是名讳，而是形容苏王氏成天丧脸拌嘴，嘟嘟囔囔，因而两颊松弛下垂。她还养了个儿子叫“釜甑鬼”，虽然喜欢促狭，但《酉阳杂俎》说了：“凡遇鬼，呜呼其名，不为灾。”也就是民间所习知

的“说破了的鬼不害人”。旧时巴县人起早了，若遇上脚踩到狗屎，头撞到门枋，或说了什么需要被除的不吉之语，往往会呸呸两口，连呼“背时倒灶”。这“倒灶鬼”就是釜甑鬼。

若是真的如上所述，灶君是女的，也属三姑六婆之流，值不得亲近，也无须顶礼膜拜。真正改变了灶神形象，把它当成女性来肯定的，还是三峡库区中人。

祭祀时唱歌乐神，产生了楚辞。巴峡长江边有个诗人叫屈原，觉得“其民迎神词多鄙陋”，采风后进行加工，“乃为作《九歌》”。唐代诗人刘禹锡贬官入巴，“聆巴歙，听联歌《竹枝》。”发现川楚同风，《竹枝》含《九歌》之变。“歙”就是渝。我们就联系着重庆祭灶民俗也读读《九歌·少司命》吧。

荆巫地区认为少司命“主灾祥”，也就是并不一味惩罚人，也会体察民情，降民福祉。屈原是听懂了女贞枝的爆裂声的。在他的笔下，少司命就是位纯洁而美丽、非常关心儿童命运的女神。歌中人性色彩极浓：“满堂兮美人，忽独与余兮目成？”这说的是相亲，带着娇嗔的口吻说：“世上好女子多得很，你为何单单看上我呢？”然后结缡成家，“乐莫乐兮新相知”，双双沉浸在爱河之中。可是男人要出门，“入不言兮出不辞，乘回风兮载云旗。”女人就“悲莫悲兮生别离”，被留在无尽的思念与痛苦之中。尽管她对丈夫的大男子表现微有怨艾，但她是顾大体，能自强的。所以歌中唱道：“夫人兮自有美子，荪何以兮愁苦？”“竦长剑兮拥幼艾，荪独宜兮为民正。”“荪”是神的自称。这位要在逆境中作奋斗的女子，以“荪”作自称，就表明她在精神上已升华到自己为自己司命的高度了。她的歌词近于誓言，大意是说：郎君呀，你要奔事业就放心去吧，我们有爱的结晶（美子）就不会有愁苦，我会像神人能够拔剑辟邪一样，保护好养育好我们的孩子（幼艾），我一定行端坐正，树立榜样，撑得起这个“半边天”！

可见，祭灶之风古老得很。它在发展中呈两种趋势：一是专制统治者利用人们的愚昧迷信，作为礼的辅佐进行对人的奴化；一是以人为本的思想家，努力发掘其人文内涵，在祭祀活动中贯入人道主义内容，启迪人性觉醒。

回头再说重庆人过年祭灶吧。到了腊月二十三，街上和乡场上早就有人呀呜呀呜地吼着卖灶书，灶书是刻成板子印在黄表纸上的，通篇好话，到时只要写上户主姓名，户籍所在地，祭灶后一焚完事。买灶书的同时也“请灶神”（即买灶神画像），那是位吊着三绺胡须的小官，旁有联语：“上天言好事，下地降吉祥。”也有刻“下地报平安”的。明明忙家务、操杵臼的人是妇女，呈递灶书的人却只能是男子，三从四德之故也。那么，长年在灶间值勤的是灶神婆婆，临到述职时要换成灶王爷，无非儒教的力量大，神祇世界也得遵行。至于灶书内文，反正是千年不变的应景话，说这家人敬天畏命，驯良守法，如此等等。当年屈原改写后的祭灶词，一丝儿影子也找不到了。

不知是谁和在什么时候约定的，灶神上天的路程，来回共需七日，大体与今“嫦娥一号”的速度相当。为省灶王爷脚力，送灶人家要用柴草扎匹乌马，和灶书一并火化。新请得的灶王像贴在烟囱上，无龕，也不像土地爷那样有个老婆婆陪着，送行时要在它的像下点灶灯，灯草要用一枚铜钱压着，下置两盏清茶，几碟灶糖——糖为胶牙饧，含义很清楚，就是先行把你牙巴胶住，免得在天宫汇报场合上嚼舌根。

过节是一种感情的抒发，精神的放松。不要看老百姓平日里规行矩步，过年的时候花样就出来了。火炮（鞭炮）要爆，锣鼓要闹，秧歌要扭，“车幺妹”要逗，至于玩龙灯，更需要喷焰火，打铁水花，玩龙的人着“火窑裤”，赤膊其身，一个劲地在火花中跳……据说一年中就得这样忘却一切地狂欢一次，才有利于除病保健，才有利于元宵之后全身心地投入新的劳动。

旧时中国妇女可是既不敢欢，也不敢狂。要说在过年节庆中求得感情抒发，精神放松，能多少以她们为主角的活动，就只剩下个祭灶。

可是敬灶之仪简单而又冷清，无歌无舞。看点就在祭灶第二日的扫阳尘了。

这项活路的重点是趁敬灶之际搞厨房清洁：就是俗称的“钻灶”，抹擦洗刷，清灶膛，刮锅龕。这些事妇女自己会干，但要挪动重物，爬梯登高，捅烟囱，换洗亮瓦等等，就得要男子参与了。于是这天不仅是姑嫂妯娌全上阵，邻近的舅子老表也会前来帮忙。这时候大家都有种年节心情，干活的时候

候自然就嬉哈打笑，再加上灶间扫除要把大家都弄成三花脸，更觉好笑。出场人物又是阴盛阳衰，要是哪位参与干活的男子语言放肆，就很容易触发出“抹锅烟墨”这样的笑谑。

重庆乃下里巴人之地，“抹锅烟墨”是媳妇在灶间惩戒骚扰者的一个手法。很多人都知道，只是不说而已。过去灶房角落有柴灰坑。巴县俗称的“烧火佬”、“扒灰佬”，就是指的这家老人公借口到灶房柴灰坑处洒尿，对媳妇作性骚扰。聪明的小媳妇不好声张，会故作失手抹之以锅烟墨，实在是有理、有利、有节的防范手段。虽嫌粗鄙却很有效。被抹了灰的骚羊头必会被老婆子知道，以后自然受到监督，只能暗自收敛，打缩脚牌了。

妇女一年忙到头，坡上的事要做，家里的事更要做，可一到休息游乐，看戏赴宴这类好事，男子是正份，女子往往想傍也傍不上。年节间文化娱乐大开展，打围鼓，玩龙灯，街头巷尾到处是博彩摊子，女人却一律不得参与。就说杀过年猪吧，猪草是妇女割的，肥猪是妇女喂的，可献牲祭祖之时妇女却只能靠边，杀猪庆坛之后，半夜时分要唱端公戏，其情形就像现在的春节晚会上演小品一样，热闹得很。可妇女只能远远地听着，不知人们笑从何来。真是不公平之至！牢里的囚犯都要放放风，拘禁了三百多天的妇女，难道就不可放放“疯”吗？“钻灶”中要是有一位老表舅子嘴巴太讨厌，老嫂子们就不会放过他，眼睛一眨，集体动手，猛不丁将其放倒，叫“拖死狗”，挣扎中不知怎地就将其裤腰拉开，抬“狗”者迅速在其胯间抹以烟灰，受惩戒者狼狈不堪，只能提起裤带仓皇逃窜。灶房间的笑声几乎能把房子抬起来。

这种闹剧的余兴，是以关心为名继续逗乐被抹灰者的妻子，表嫂舅母们纷纷宽慰她，提出种种善后建议，主要的是：“祭灶期间不烧锅，你可不能用冷水去洗哟！”并极其夸大不良后果。有的故作关心，递去薄页刀，说：“先厕泡热尿冲，再用锯锯镰刮，只是要小心些，莫把命根子割脱了。”还有的故作豁达：“管它的，不看就是了，最多厕三年黑尿。”其他人又忙说要不得，若是明年生个黑狗儿倒不要紧，要是生个妹崽，就不好打扮了……

巴渝夔巫之乡，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妇女，勤劳得很，淳朴得很，一年忙了坡上忙屋头，只知道讨婆母的欢心，讨丈夫的欢心，自己却难得欢心。她们不知道巴西的桑巴舞，不知道傣族的泼水节，也不知道屈原为她们曾经有过请命。在辛劳一年之后的祭灶钻灶之际，出个“抹锅烟墨”这样的闹剧，虽为俚俗，鄙陋有之，似也无须厚责，应予体谅。不知博雅君子以为如何？